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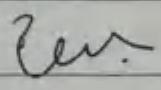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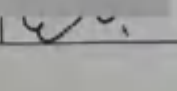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9675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m002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M5XL57		
法定代表人（签章）	Robert Wittmann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嘉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超凡	2021050353200	8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玲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I	
王超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I	



编号 320407666202403140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54958638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尹勇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1幢1701室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除外）；环境监理；环境规划；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仪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王超凡

证件号码：[REDACTED] 66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 [REDACTED] 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王超凡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320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新北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1月-2025年1月	3	4879	1170.96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51-04-01-4479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98****500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57</u> 分 <u>33.48</u> 秒, <u>31</u> 度 <u>37</u> 分 <u>17.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类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4]157 号
总投资（万元）	193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3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环审[2023]61 号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监测站点，直线距离约 9.3km，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武进国家高新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原为 1996 年江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面积 3.4 平方公里。2009 年，经国务院同意在高新区南区设立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面积 1.15 平方公里。2012 年，国务院同意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5 年武进出口加工区升级为武进综合保税区。2015 年 11 月，《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环保部《关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 号）。2020 年 10 月，武进区人民政府同意对高新区规划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将前黄片区纳入本次规划范围并出示了设立批复，并重新编制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

二、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北区和南区，总面积 57.67km²。

北区：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规划总面积为 2.25 平方公里。

南区：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景德路-凤林路-敬业河，西至武宜运河-常泰高速公路，北至武南路，规划总面积为 55.42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南区。**

2、产业定位：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加快建设常州固立高端装备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等领域，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领域，培育太阳能光伏等全国领军企业。重点发展 LED 照明，依托 LED 领域产业基础，做强现有照明产品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向白光 OLED 照明、Mini/Micro LED 等前景较好的市场领域拓展。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新型交通产业：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

集聚优势。重点依托骨干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领域，做强信号系统、机电系统产品；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属于园区规划新型交通产业中汽车及零部件领域。

本项目与环评中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2022 版）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属于园区规划新型交通产业中汽车及零部件领域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目录中禁止引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智	相符

			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 7、本项目不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中禁止引入的项目; 8、本项目不属于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漏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1、本项目不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与居住用地距离均>50m; 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	经核算,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本项目不涉及有机物清洁原料。	相符

			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2、160、32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大气、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相符
		4、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5、1、大气污染物 6、2025 年排放量:SO ₂ 47.73 吨/年、NO _x 258.70 吨/年、颗粒物 203.92 吨/年、VOCs 336.21 吨/年; 7、2035 年排放量:SO ₂ 50.26 吨/年、NO _x 272.38 吨/年、颗粒物 213.62 吨/年、VOCs 347.36 吨/年。 8、2、水污染物(外排量) 9、2025 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 吨/年、氨氮 13.6 吨/年、总磷 2.73 吨/年、总氮 102.81 吨/年; 10、2035 年排放量: 11、废水量 1194.81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 吨/年、氨氮 16.06 吨/年、总磷 3.21 吨/年、总氮 119.48 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弃物及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区已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企业按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立事故应急能力	相符												
二、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南侧，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对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审查意见（环审〔2023〕61 号）对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 2 家电镀企业于 2025 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 2030 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25 平方米）新建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的开发利用；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需退出的企业；本项目与居住用地距离均>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故符合文件要求。</td><td>相符</td></tr><tr><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td><td>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 2 家电镀企业于 2025 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 2030 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25 平方米）新建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的开发利用；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需退出的企业；本项目与居住用地距离均>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 2 家电镀企业于 2025 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 2030 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筑面积：25 平方米）新建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的开发利用；本项目不属于左列需退出的企业；本项目与居住用地距离均>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属于园区规划新型交通产业中汽车及零部件领域，本项目仅涉及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相符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废水、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入河排污口；本项目固废均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5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	本项目已制定相应的水、大气等例行监测及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6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已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并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本项目不涉重。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对照分析情况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论证
	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6日获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157号）。	本项目已取得经济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不属于《长江经济带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对照附件即《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类；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行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类；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产品为汽车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和《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类；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两高”项目。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筛选情况汇总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满足要求</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td><td>是</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	是						

		符。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武进区）、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本项目距离上述生态保护红线5km以外，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3年常州PM_{2.5}、O₃超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改计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空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出口企业。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本项目不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准入项目。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2023年更新版本）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禁止类约束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筛选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握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不在长江 1km 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禁止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营运期无废水产生，主要水污染物为路面雨水，绝大部分排入附近非敏感河道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 本项目主要为营运期用水、用电。其中，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周边，也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要求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管控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场所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作为汽车上的关键零件，该冲压件用于汽车连接器等，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中智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的废水，切削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作为汽车上的关键零件，该冲压件用于汽车连接器，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中智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主要为营运期用水、用电。其中，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需求，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3)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空间布局约束中第2条所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见法律法规部分。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防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且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但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不属于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等高污染项目。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申请。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公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公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作为汽车上的关键零件，该冲压件用于汽车连接器，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中智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表 1-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产业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1) 禁止引入类别： ①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项目； ②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设项目，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设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③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④不得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 ⑤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相关要求，在实现省、市氮磷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园区涉及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	(1)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2) 规划实施后高新园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3)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3)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

		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其余不属于《目录》中的产业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总量：SO ₂ 54.6t/a、NO _x 222.68t/a、烟粉尘 159.79t/a、VOCs 384.02t/a； (4)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 总量：废水量 2556.5 万 t/a、COD 737.96t/a、氨氮 52.42t/a、总氮 242.72t/a、总磷 4.75t/a。	加值 ≥9 亿元/km ²	
		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⑦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⑧不得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⑨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作为汽车上的关键零件，该冲压件用于汽车连接器，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中智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申请。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已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已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区域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切割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不使用上述高污染的燃料，且不新增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3 年更新版本）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次修正）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二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作为汽车上的关键零件，该冲压件用于汽车连接器，属于新型交通产业中智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本项目不产生废水，切割废液、
--	---

	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 (3)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分析如下：
--	---

表 1-8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八）着力打好噪声污染防治攻坚战	1.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2.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3.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 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的相关规定。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分析如下：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 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 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投资建设项 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区域活动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分析如下: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且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	不属于负面清单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负面清单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且本项目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负面清单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M7452检测服务,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不会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负面清单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位置在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M7452检测服务,不属于化工项目,不会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	不属于负面清单

	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主要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主要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负面清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中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分析如下：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论证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加强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不达标，2023 年常州 PM _{2.5} 、O ₃ 超标，	符合

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已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符合
	(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无废水产生，切削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符合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符合

(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分析如下：

表 1-12 与环环评〔2020〕65号文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总体要求	(一)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审批前，报送相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审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武进高新区已开展规划环评，经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23〕61 号）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主要配套原有项	符合

	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本行政区域开展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范围。 (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应依法作为规划审批决策的依据。规划环评应重点围绕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实施时序以及产业园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是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属于园区重点打造企业类型，为优先引入类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中相关要求。

(8)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分析如下：

表 1-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仅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位于常州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本项目	符合

	国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距离最近的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武进监测站约9.3km（位于该监测站东南侧），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周围3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非甲烷总烃，无废水产生，切削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相符性分析

三、加强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指导和约束，推动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实现强化宏观指导、简化微观管理的目标。应以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以及做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为目标，在判别人园现有资源、环境重大问题的基础上，基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针对园区规划方案，在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尺度上判定园区选址、布局 and 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以及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的建议；提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并结合城市或区域环境目标提出园区产业发展的负面清单。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

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属于园区重点打造企业类型，为优先引入类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的产业结构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禁止准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相关规定。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4〕197号)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武进高新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审[2023]61号)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主要配套原有项目进行金属冲压件检测工作，属于园区重点打造企业类型，为优先引入类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的产业结构以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不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禁止准入项目。因此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相符。(2) 项目所在地武进区为不达标区，通过分析，本项目仅涉及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3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相关要求。 （11）与《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4.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快建设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已接管的工业企业经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限期退出。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行业直排企业废水深度处理。 5.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骤限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024 年底前，在太湖流域建立严格的计划用水管理和用水统计直报制度；并组织专项监督检查。支持开展废水“近零排放”改造，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技术，推动废水资源化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企业开展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集蓄利用。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要求。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的符合性
--	--

表 1-15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响应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条款	文件相关规定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提出必要的应急设施(包括围堰、防火堤、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阀门及配套管网设施等)建设要求，并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以防进入外环境。要提供雨污水、事故废水收集排放管网示意图、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等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本项目已明确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方式；包含雨污水管网、事故废水收集及应急设施分布等信息，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对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调查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阀门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情况，梳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调查了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阀门及配套管网等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情况，梳理了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4、选址相符性分析 (1)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42.83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工程的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2)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属于武进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拟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因此用			

	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根据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7132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及《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拟建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目前公司已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南侧建设“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720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验收意见。2023 年 9 月编制了《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

为满足市场供应商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93 万元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扩建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建设项目内容为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25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精密切割机、镶嵌机、光谱测厚仪等设备设施共 10 台（套），建设金属冲压件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检测金属冲压件 1000 套的生产规模。

厂区内现有员工 72 人，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内部调剂，项目年运行时间 200 天，一班制，每班 5 小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工艺为切割、镶嵌、研磨以及测量，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实验方案

本项目实验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实验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检测能力（套/年）
1	金属冲压件	/	1000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通过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5 平方米）实施本项目，并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仓库、固废堆场等依托原有。涉及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具体内容及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占地面积 25m ² ，建筑面积 25m ²	利用现有厂房 1 层，测量室南侧区域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本项目依托厂区西南侧 1 层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6.664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2.3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两级活性炭	新增通风橱收集镶嵌工段废气，与原有清洗废气合并后依托现有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并合理布局设备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约 1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西南侧
		危险固废堆场 1 个，占地面积约 40 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南侧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 2 座，单个容积 195m ³ ，总容积 390m ³	依托园区现有（北门、西门附近各一个）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新增 11 台设备，不依托现有设备情况。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工序	位置
1	精密切割机	MatoCut 150-Y	1	切割	实验室
2	镶嵌机	Kulzer Technomat polymerization device	1	镶嵌	实验室
3	磨抛机	AutoPol250-2	1	研磨	实验室
4	光谱测厚仪	Thick 800A EDXRF Spectrometer	1	测量	实验室
5	数码显微镜	VHX-7000N	1	测量	实验室
6	盐雾试验机	HW-60	1	测试	实验室

7	插拔力测试机	2.5KN Zwickl	1	测试	实验室
8	轮廓仪	Mahr GmbH CD120	1	测量	实验室
9	拉力试验机	信任达（上海）XD-126A	1	测试	实验室
10	电子剥离试验机	K-TECH KT5000	1	测试	实验室
合计			10	/	/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L/a)	存放位置
辅 材 料	金属冲压件	铁	1000 只	仓储货架
	冷却液	乳化剂 68%，基化添扩基化添加剂 32%	1.5L	防爆柜
	搅拌棒	木头，长 10cm	75 个	实验室储物柜
	金相专用抛光剂	碳化硅 83%，凡士林 17%	4.2 L	防爆柜
	镶嵌专用液体	甲基丙烯酸丁酯(BNA)90%以上，甲基丙烯酸二乙二醇酯 10%以下	5 L	防爆柜
	树脂粉末	PMMA 96.0 (min)MMA 2.0(max)BMA 1.0 (max 水 1.0(max)BP0 3.0(max)	7 公斤	防爆柜
	小塑料杯	30ml	200 个	实验室储物柜
	砂纸	直径 24cm	30 片	实验室储物柜
	抛光布	直径 24cm	15 片	实验室储物柜
	氯化钠	/	19.2kg	实验室储物柜
	PCB 板	金属	200 只	仓储货架
	橡胶模具	/	10 只	实验室储物柜
能 源	自来水	/	6.28t	/
	电	/	2.3 万 kWh/a	/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性毒理

名称	危规号	致癌性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乳化剂	69072-97-5	/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	/	/
基化添扩基化添加剂	22384-53-8	/	白色片状晶体，闪点： 240.6℃，沸点：474.2℃ at 760 mmHg，密度：0.874g/cm ³	/	/

碳化硅	/	/	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SiC，黄色至绿色，熔点2700℃，不溶于水	/	/
凡士林	/	/	白色至微黄色均匀的软膏状物，密度0.84g/cm ³ ，熔点70-80℃，沸点322℃	/	/
甲基丙烯酸丁酯	/	/	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密度0.895g/cm ³ ，熔点-75℃	/	/
甲基丙烯酸二乙二醇酯	/	/	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沸点260.6℃，闪点121.8℃，密度1.054 g/cm ³	/	/
PMMA 树脂	/	/	无色透明材料，密度为1.18-1.19g/cm ³	/	/

6、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液配水以及湿式研磨用水，其中产生的切割废液、研磨废液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及全厂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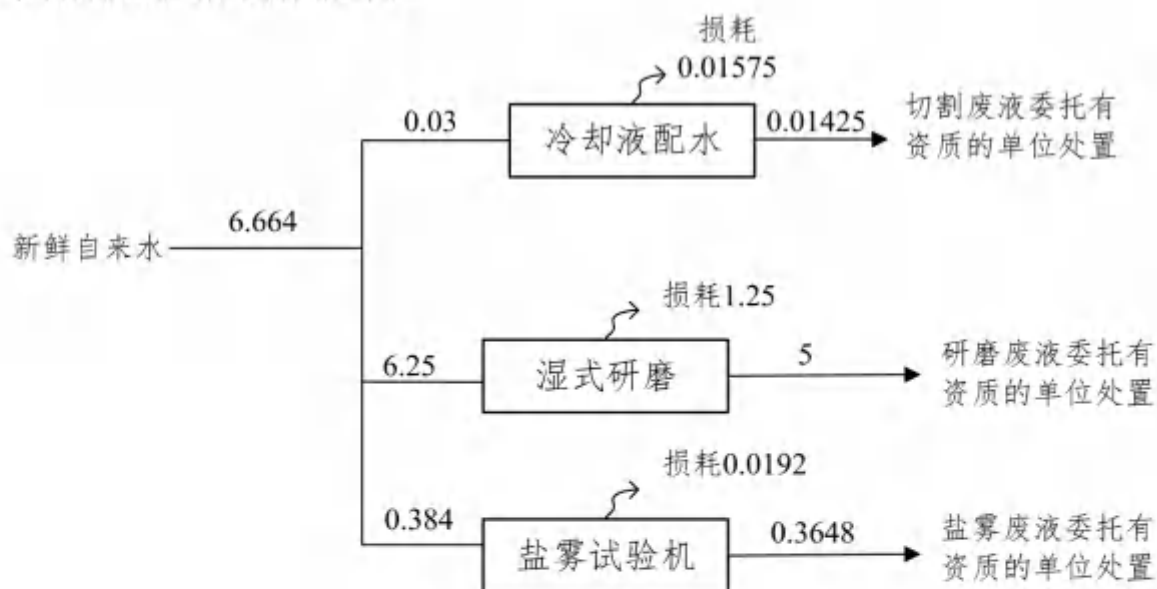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建成后，拟将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其中红色框为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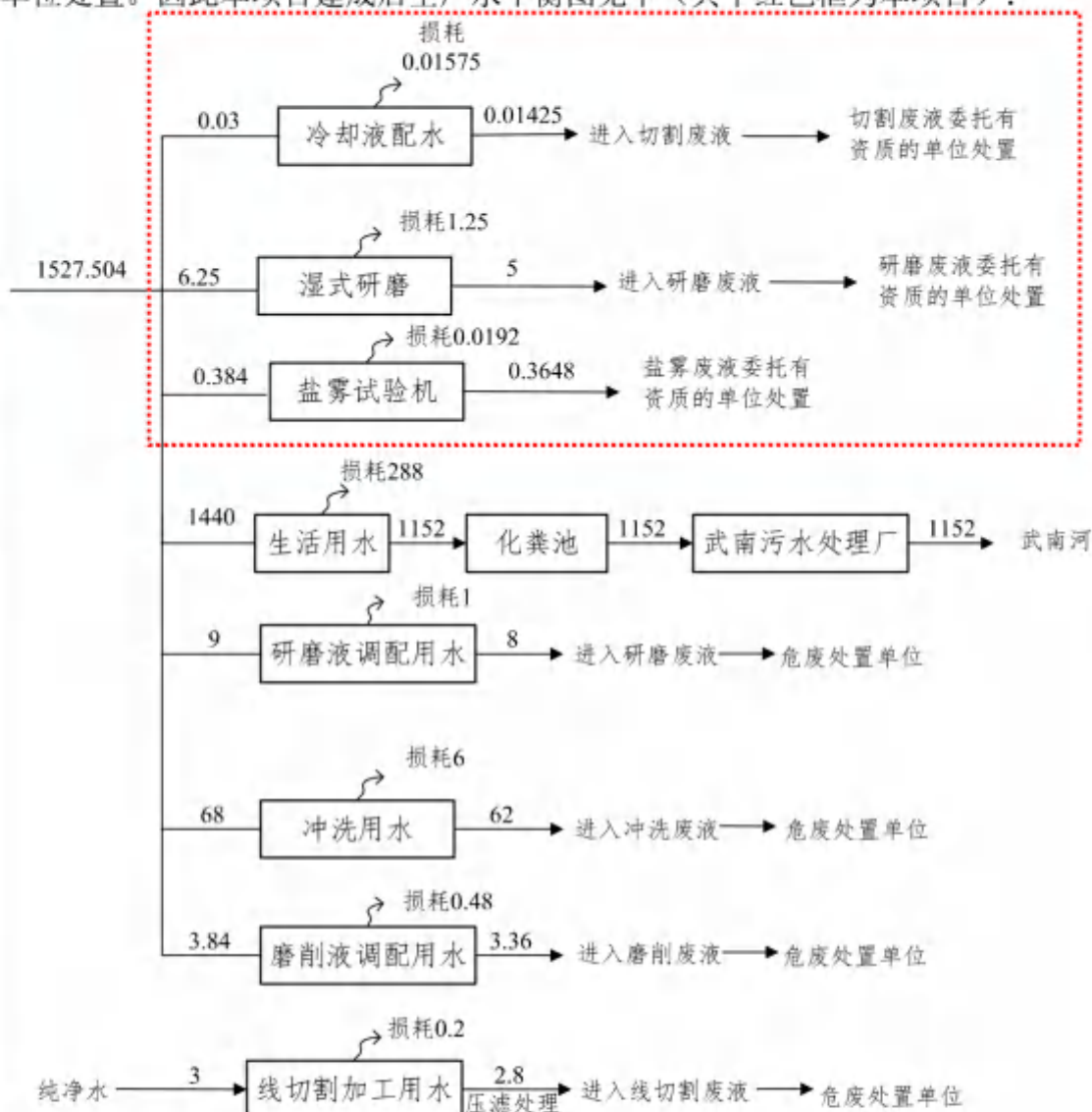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以金属冲压件其中一个鱼眼产品为例,检测工艺如下:

切割: 将鱼眼产品装夹在切割机的固定工装上,调整切割机上面的参数并且打开冷却水的开关,机器进行切割,此时得到试样的标本,冷却液与水配比为 1:20,此过程会产生 S1 边角料、S2 切割废液。

镶嵌: 1) 试样的溶液的调制

1.将鱼眼产品垂直放入蓝色的橡胶模具内。

2.将镶嵌专用液体和树脂粉末人工手动混合至透明的塑料量杯内,混合比例是 1:1.5,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树脂粉末很少,产生的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3.用搅拌棒缓慢匀速地对镶嵌液体和树脂粉末进行搅拌,直至透明的塑料量杯内的溶液呈粘稠状,由于单次用量较少,此过程不在密封条件下进行。

4.将搅拌好的溶液倒入蓝色的橡胶模具内静置,放入镶嵌机进行固化。

此过程会产生 S3 废量杯及搅拌棒、少量 G1 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可忽略不计。

2) 试样的固化

将试样静置 24h 后,从蓝色的橡胶模具内取出试样即可。

研磨: 将固化好的试样在磨抛机上分别用 600 目,1200 目,2400 目的砂纸对其进行湿式研磨,此过程会产生 S4 研磨废液、S5 废砂纸,再用抛光布进行研磨,此过程加入金相专用抛光剂,会产生 S6 废抛光布。

测量: 将研磨好的试样用数码显微镜、光谱测厚仪、轮廓仪对其进行尺寸的测量,此过程会产生 S7 不合格品。

测试：a.盐雾试验：氯化钠溶液由氯化钠加水形成，氯化钠与水配比为 1:19，将氯化钠溶液倒入盐雾试验机进行测试。

b. 插拔力测试：将金属冲压件放置在插拔力测试机上进行插拔力测试。

c.拉力测试机：将金属冲压件放置在拉力测试机上进行拉力测试，此过程会产生 S8 废 PCB 板。

d. 电子剥离测试机：将金属冲压件放置在电子剥离测试机进行测试。

以上测试过程均会产生 S9 不合格品。

产污环节一览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镶嵌
固废	S1	边角料	切割
	S2	切割废液	
	S3	废量杯及搅拌棒	镶嵌
	S4	研磨废液	研磨
	S5	废砂纸	
	S6	废抛光布	
	S7、S9	不合格品	测量、测试
	S8	废 PCB 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环保手续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项目自主验收。

(2) 2023 年 9 月编制了《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7 原有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及报告类别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720 号）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整体验收意见
2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	/	/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1YM5XL57001W；行业类别为：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目前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内容进行各项排污管理，并定期开展了污染物排放情况例行监测。

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h）
	批复量	验收建设量	
金属冲压件	4000 万件/年	4000 万件/年	3840
模具	70 套/年	70 套/年	
汽车连接器组装件	8000 万件/年	8000 万件/年	

三、原有项目工艺情况如下：

①金属冲压件和汽车连接器组装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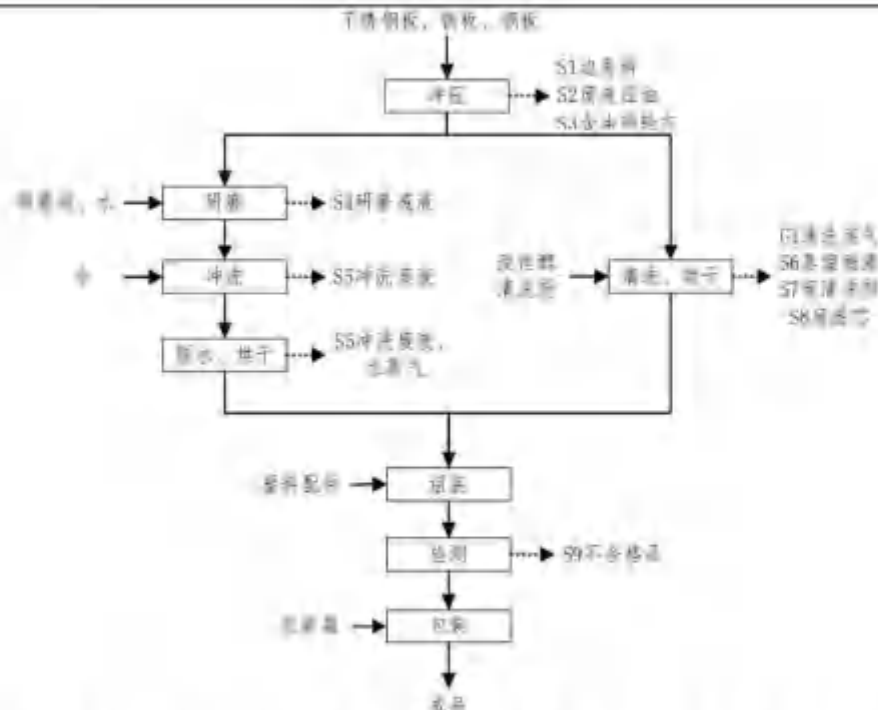


图 2-4 金属冲压件和汽车连接器组装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项目外购的不锈钢板、铁板、铜板均为指定尺寸，无需切割，可直接使用冲床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冲压加工，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设备维护时定期更换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 S2。定期使用磨床对冲床模具进行修理，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砂轮灰 S3。

研磨：采用涡流研磨光饰机对冲压完成的工件进行研磨加工，去除毛刺。研磨液与水以 1：4 的比例调配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废研磨液 S4。

冲洗：在冲洗槽中使用自来水对研磨完成的工件进行冲洗，去除表面残留的研磨液，此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液 S5。

脱水、烘干：将冲洗完成的工件转移至脱水烘干机内进行旋转脱水并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60℃（电加热），此过程中会产生冲洗废液 S5 和水蒸气，水蒸气不作为废气考虑。

清洗、烘干：使用溶剂真空清洗机对冲压完成的工件进行清洗。溶剂真空清洗机为一体式密闭化设计，由清洗室（容积 120L）、粗洗罐（容积 240L）、精洗罐（容积 240L）、蒸馏罐（容积 650L）、废液罐（容积 280L）、冷凝回收装置组成。整个清洗过程在维持真空状态的清洗室内进行，先后采用粗洗罐、精洗罐内清洗剂对工件进行喷淋洗、超声波浸洗等，清洗完成后清洗剂排回对应储存罐。之后在蒸馏罐内加热清洗剂形成清洗剂蒸汽，将蒸汽喷在工件表面提高工件温度，同时将清洗室提升至更高的真空状态，使工件表面清

清洗剂因沸点降低突然沸腾形成真空突沸而迅速挥发干燥，最终清洗完成，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1。项目定期倒槽并对粗洗罐内清洗剂进行蒸馏回收，具体流程为：将粗洗罐内清洗剂排入蒸馏罐，将精洗罐内清洗剂排入粗洗罐，在蒸馏罐中对清洗剂进行加热蒸馏回收，冷凝回收后的清洗剂排入精洗罐，杂质、油类物质等高沸物排入废液罐，定期收集作为蒸馏残渣 S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洗剂蒸馏分离过程产生的废气一并纳入清洗废气考虑，不单独分析。为保证工件清洗效果，每年更换一次设备内清洗剂，此过程产生废清洗剂 S7，溶剂真空清洗机维护过程中还会产生过滤清洗剂中大粒径杂质的废滤芯 S8。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工件与外购的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检测：使用仪器对产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9，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使用包装箱对产品进行包装。

②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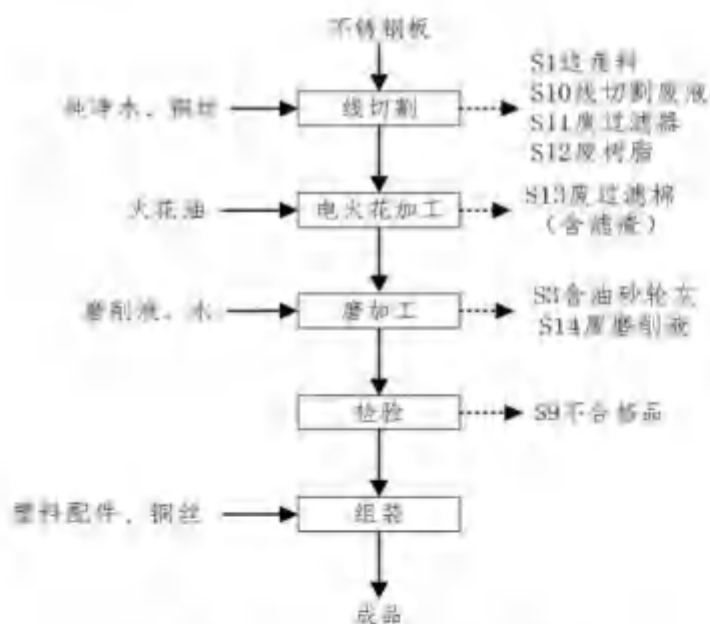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线切割：使用线切割机床对不锈钢板材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1。线切割机使用纯净水进行冷却，设备配套滤芯和离子交换树脂用于过滤循环纯净水。随着时间推移，板材表面携带的油和切割产生的金属废屑在加工液内累积，因此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产生线切割废液 S10、废过滤器 S11、废树脂 S12。

电火花加工：使用火花穿孔机对工件进行电火花加工。火花穿孔机使用火花油进行润滑，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废火花油产生。火花穿孔机自带火花油循环过滤系统，利用过滤棉去除其中的杂质，杂质附着于过滤棉上，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含滤渣）S13。

磨加工：使用磨床对不锈钢板进行磨加工，磨床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磨削液和水配比为1:16，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含油砂轮灰 S3 和废磨削液 S14。

检验：使用仪器对产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9，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工件与外购的塑料配件、铜丝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即为成品。

厂内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定期添加冲剪油，不更换，无废冲剪油产生。

四、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根据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内容，其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一）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①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企业已申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中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与实际一致，即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②达标排放情况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已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展了例行监测，根据例行监测报告：A2240167058101CA-4 号，厂区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厂区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状况
污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150	500	达标
	悬浮物	14	400	达标
	氨氮	15	45	达标

	总磷	3.04	8	达标
	总氮	23.6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①防治措施

表 2-10 企业已建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对应产线	废气来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内径(m)
FQ-001	清洗线	清洗废气	两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15	0.25

②达标排放情况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20412MA1YM5XL57001W），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已自行要求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现有废气排放口进行了采样分析，根据检测报告 A2240167058101C-3，各排气筒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1 现有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测试项目	单位	FQ-001 排气筒
采样时间	/	2024.4.10
大气压力	KPa	102.1
测点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温度	℃	30
烟气流速	m/s	12.8
标态流量	m ³ /h	2919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61
测试项目	单位	FQ-001 排气筒
采样时间	/	2024.4.11
大气压力	KPa	102.1
测点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温度	℃	32
烟气流速	m/s	12.6
标态流量	m ³ /h	2875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51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此外，根据最新例行监测报告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厂界无组织检测报告 A2240167058101C-1，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采用验收报告数据，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 m³)	执行标准 (mg/m³)
非甲烷总 烃	2024.4.3	上风向 G1	0.71~0.75	4
		下风向 G2	0.88~1.02	
		下风向 G3	0.95~1.05	
		下风向 G4	0.93~1.06	
	2021.9.22	厂房外	0.68	6

由上述检测结果可知，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运转噪声和空气动力学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本项目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为（2024）科检（环）字第（C-111）号，监测过程中原有已建成项目均正常生产，数据见下表：

表 2-13 各厂界环境噪声实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24.8.8	2024.8.9	标准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1	53	54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
南厂界 N2	54	55	
西厂界 N3	53	52	
北厂界 N4	51	52	
标准值（3 类）	65	65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企业固废后评价及现有实际情况，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4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	/	3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	/	0.1	
3	研磨废液	危险废物	研磨	液态	HW09	900-007-09	36	委托常州市 嘉润水处理 有限公司处 置
4	冲洗废液	危险废物	冲洗	液态	HW09	900-007-09	60	
5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磨床、机床	液态	HW09	900-007-09	3.6	
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1.2	
7	线切割废液	危险废物	线切割	液态	HW09	900-007-09	0.5	
8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HW06	900-404-06	0.24	
9	空压机废液	危险废物	空压机维保	液态	HW09	900-007-09	1.2	
10	废滤芯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HW06	900-405-06	0.07	委托常州北 晨环境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处置
11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真空清洗	液态	HW06	900-407-06	0.8	
12	含油砂轮灰	危险废物	磨床加工	固态	HW08	900-200-08	0.05	
13	废过滤棉 (含滤渣)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13-08	0.25	
1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产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0.23	
1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0.46	
16	废树脂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HW13	900-015-13	0.4	
17	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9	
18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生产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1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5.913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	/	7.2	环卫部门

由上表可知，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各类固废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仓库内暂存，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原有项目厂区已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1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设有危废堆场 2 处，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40m²，危废堆场已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建设，危废堆场已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设置，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严格按照对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贮存，不相互影响，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堆场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企业原有已批已验项目各项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五、原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待本项目申报完成后，重新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现有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412-2021-CXQ092-L。园区已在北门和西门各设置 1 个 195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切换阀门，确保事故废水的完全收集，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已安装截流阀门，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事故状态下无废水流出厂外，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已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制定提醒周边公众紧急疏散的措施，分析每项措施的管理规定、岗位责任落实情况和措施。

六、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t/a）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6	0.05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	0.04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152	1152
	COD	0.518	0.139
	SS	0.403	0.153
	NH ₃ -N	0.052	0.029
	TP	0.006	0.004
	TN	0.058	0.045

备注：1、总量核算中，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

企业已建成项目均已履行环保手续，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已建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原有项目相关问题。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原环评碳氢清洗剂使用量为 0.8t/a，非甲烷总烃批复量为 0.076 t/a，验收时，改性醇清洗剂替代碳氢清洗剂，改性醇清洗剂年消耗量 0.7t/a（未超出环评评价量），根据改性醇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及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为 881g/L，密度为 0.878 g/m³，因此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67 t/a，本次项目镶嵌过程中的调配工段需要将镶嵌专用液体和树脂粉末进行混合，其中镶嵌专用液体组分主要为 90%甲基丙烯酸丁酯、10%甲基丙烯酸二乙二醇酯，均为有机物，考虑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本次镶嵌专用液体使用量较少（5L），且原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批复量，因此考虑挥发的有机物经通风处收集后与清洗废气一同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1t/a，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即无新增生活污水。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400-1500	10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PM_{2.5}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₃ 的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略有超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 （2）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 英寸技改 6 英寸砷化镓晶圆片项目》中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点位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2023）科检（环）字第（C-035））。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直线距离约 4.3km，且监测日期距今未超过 3 年，引用数据有效。监测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k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td><td>119.916903</td><td>31.640511</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23.5.24-2023.5.30</td><td>西北</td><td>4.3</td></tr></table> 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监测点名称</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m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m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td><td>非甲烷总烃</td><td>小时值</td><td>2</td><td>0.53-1.62</td><td>0.81</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区域达标计划：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提出如下重要举措：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19.916903	31.640511	非甲烷总烃	2023.5.24-2023.5.30	西北	4.3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53-1.62	0.81	0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19.916903	31.640511	非甲烷总烃	2023.5.24-2023.5.30	西北	4.3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	0.53-1.62	0.81	0	达标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总体达标，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任务：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	--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
--	---

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

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委托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状噪声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2024）科检（环）字第（C-111）号。噪声监测点位为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共4个监测点，监测时间2024年8月8日~9日。根据现场噪声监测结果，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值见表3-4。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厂界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4.8.8	昼间	51	53	54	53	65	达标
2024.8.9	昼间	52	54	55	52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测试，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经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且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良种场、风景名胜点、文物古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重点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河流、居民区等，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经度	纬度	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规模(人)	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内无大气敏感点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永安河			东侧	约 45	/	/	工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淹城森林公园			北侧	约 924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生态管控区
	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			西侧	约 7120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侧	约 7240	/	水源水质保护	
	滆湖重要渔业水域			西南侧	约 8990	/	渔业	

					资源保护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注：所在地位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内，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2.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武南河地表水的水质为 III 类； 3.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周边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相应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液、研磨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镶嵌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1#	镶嵌	非甲烷总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烃		(DB32/4041-2021) 表 1	
厂区内	镶嵌	非甲烷总 烃	6.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	颗粒物	0.5 mg/m ³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 烃	4.0 mg/m ³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区域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排入外环境增量
		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总排放量	增量	建议申请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152	1152	0	0	0	0	1152	0	0	0
	COD	0.518	0.518	0	0	0	0	0.518	0	0	0
	SS	0.403	0.403	0	0	0	0	0.403	0	0	0
	NH ₃ -N	0.052	0.052	0	0	0	0	0.052	0	0	0
	TP	0.006	0.006	0	0	0	0	0.006	0	0	0
	TN	0.058	0.058	0	0	0	0	0.058	0	0	0
大气污染物	VOCs	0.076	0.053	0.0045	0.0035	0.001	0.009	0.068	0	0	+0.001
	VOCs	0.04	0.035	0.0005	0	0.0005	0.005	0.036	0	0	+0.000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VOCs需落实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均可在原有项目以新带老部分削减部分对应总量中平衡,故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故企业不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25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实施本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会产生噪声、粉尘、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影响较小；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镶嵌废气 本项目镶嵌过程中的调配工段需要将镶嵌专用液体和树脂粉末进行混合，其中镶嵌专用液体组分主要为 90%甲基丙烯酸丁酯、10%甲基丙烯酸二乙二醇酯，均为有机物，考虑使用过程中全部挥发。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密闭管道与清洗废气一同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原有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使用约 5L 的镶嵌专用液体，经核算镶嵌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kg，镶嵌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收集率取 90%。 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table><tr><th>废气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核算方法</th><th>产生量(t/a)</th><th>捕集率%</th><th>有组织废气量(t/a)</th><th>无组织废气量(t/a)</th></tr><tr><td>镶嵌废气 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物料平衡法</td><td>0.005</td><td>通风橱 90%</td><td>0.0045</td><td>0.0005</td></tr></table>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捕集率%	有组织废气量(t/a)	无组织废气量(t/a)	镶嵌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0.005	通风橱 90%	0.0045	0.0005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捕集率%	有组织废气量(t/a)	无组织废气量(t/a)									
镶嵌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物料平衡法	0.005	通风橱 90%	0.0045	0.0005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污 染 源	废 气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拟采 取的 措施	去 除 率(%)	排放状况			年排 放时 数 (h)	备 注	
			最大产 生浓度 (mg/m³)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产生 量(t/a)			最大排 放浓度 (mg/m³)	最大排 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实验 室	2000	非甲烷 总烃	2.5	0.005	0.0045	两级 活性 炭	90	0.5	0.001	30	/	1000	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 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119.959086	31.621299	/	0.25	15	11.3	40	2400	正常		0.001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镶嵌过程未捕集废气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所在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实验室	镶嵌废气 GI	非甲烷总烃	0.0005	加强通风	0.0005	0.0005	25	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5，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	产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拟采取的措施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状况			备注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镶嵌	2000	非甲烷总烃	2.5	0.005	两级活性炭附	90	5000	5.7	0.028	0.068	1# 排气筒
原有项目清洗	3000	非甲烷总烃	93	0.28		90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清洗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5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后，减少该废气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0.017	0.035	621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0.0005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率后，减少该废气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0.0005	0.0005	25

②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

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清洗、镶嵌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9.3	0.28	0.5	0.1	暂停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废气处理设备，加强废气防治措施管理，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	

3.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果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收集方式详见下图：



图 4-1 全厂废气收集方式

4.排气筒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建筑物设计高度为 9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本项目生产工艺设置气体净化装置，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且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外，不占用消防通道，同时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建筑，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②依托合理性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并入原 1#排气筒排放，不会对 1#排气筒排气造成影响，所以依托可行。

5.处理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活性炭吸附箱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合理。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在规范运行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达标排放，此外本项目在加强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设定环保专员定期对厂内废气处理措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记录等，确保废气环保设备能良好的运行，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 1) 选用高质量的设备，提高安装质量，同时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2) 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 3)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车间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 5) 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在规范运行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可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厂界外扩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在采取有效废气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且不会造成该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二、废水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等。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

表 4-8 噪声源统计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精密切割机	MatoCut 150-Y	85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	35.79	17.71	1	东：1.62 南：1.53 西：6.81 北：4.78	东：83.77 南：83.79 西：83.60 北：83.61	间歇运行		东：57.77 南：57.79 西：57.60 北：57.61	1
2	车间	磨抛机	AutoPol250-2	85		38.96	17.83	1	东：4.78 南：1.27 西：3.65 北：5.03	东：83.61 南：83.88 西：83.62 北：83.61	间歇运行	20	东：57.61 南：57.88 西：57.62 北：57.61	1
3		插拔力测试机	2.5KN Zwickl	70		36.26	14.67	1	东：2.22 南：4.54 西：6.20 北：1.76	东：68.68 南：68.61 西：68.60 北：	间歇运行		东：42.68 南：42.61 西：42.60 北：	1

										68.74			42.74	
										东: 78.64			东: 52.64	
4		活性 炭装 置	/	80		37.11	16.99	1	东: 2.97 南: 2.19 西: 5.64 北: 4.11	南: 78.69 西: 78.60 北: 78.62	间 歇 运 行		南: 52.69 西: 52.60 北: 52.6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左下角（119.958842°E, 31.621354°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b.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c.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

d.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临厂界一侧的生产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生产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三）、排放情况

根据平面布置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计算模式

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i、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ii、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设备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对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 可达到不低于 25dB (A) 的隔声效果。在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 厂房边界噪声贡献值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 dB (A)

关心点	噪声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3.5	45.34	54.12	0.62	65	达标
南厂界	54.5	54.54	57.53	3.03	65	达标
西厂界	52.5	49.46	54.25	1.75	65	达标
北厂界	51.5	45.97	52.57	1.07	65	达标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 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后, 经预测, 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做以下监测要求: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 1 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5 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废气（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32/4041-2021）	
废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32/4041-2021）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S1）废金属边角料（SW17:900-001-S17）：切割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0.002t/a。

②（S2）切割废液（HW09 900-006-09）：本项目切割工段使用的冷却液年用量为 1.5L/a，及 0.00435 t/a（冷却液密度为 2.9g/cm³）冷却液需加水调配，调配比例为 1:20，根据企业提供日常经验值，加工过程中考虑 50%损耗，因此年产生切割废液 0.0172t/a。

③（S3）废量杯及搅拌棒（HW49 900-041-49）：溶液调配过程中会产生的量杯及搅拌棒，年产生量约 0.05t/a。

④（S4）研磨废液（HW09 900-007-09）：湿式研磨工段会产生研磨废液，产生的研磨废液约 5t/a。

⑤（S5、S6）废砂纸、废抛光布（SW59 900-099-S59）：本项目湿式研磨工段会使用到砂纸，废砂纸产生量约 0.003t/a，抛光工段会使用到抛光布，废抛光布产生量约 0.003t/a。

⑥（S7、S9）不合格品（SW17:900-001-S17）：本项目测量工段会用数码显微镜对其进行尺寸的测量，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0.002t/a。

⑦ (S8) 废 PCB 板 (HW49:900-045-49): 本项目差拔力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 PCB 板 0.1t/a。

⑧ (S10) 盐雾废液 (HW09 900-047-49): 盐雾试验机测试过程中, 每 24 小时用水量 4L, 试验时间为每次 96 小时, 每月两次试验, 即一年的用水量为 0.384t, 考虑 5% 的损耗; 其中每 95g 的水需加入 5g 的氯化钠, 故氯化钠用量为 19.2kg, 产生的盐雾废液约 0.384 t/a。

⑨ (S1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桶按 0.5kg/只计, 本项目产生的属于危废的包装桶 10 个, 故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 0.005 t/a。

⑩ (S12)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中会不定期产生废手套、抹布 (沾染原辅料抹布手套等), 产生量约为 0.4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切割废液	切割	液态	冷却液、水、金属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量杯及搅拌棒	镶嵌	固态	塑料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水、金属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砂纸	研磨	固态	纸、金属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抛光布	抛光	固态	金属、棉、纤维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 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棉、纤维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 PCB 板	差拔力测试	固态	金属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11	盐雾废液	盐雾实验	液态	氯化钠溶液	是	4.1d)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43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SW17	900-001-S17	0.002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002	
3	废砂纸		抛光、差拔力测试	固态	纸、金属		/	SW59	900-099-S59	0.003	
4	废抛光布		抛光	固态	金属、棉、纤维		/	SW59	900-099-S59	0.003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		I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切割废液		切割	液态	冷却液、水、金属		T	HW09	900-006-09	0.172	
7	废量杯及搅拌棒		镶嵌	固态	塑料		T,I	HW49	900-041-49	0.05	
8	研磨废液		研磨	液态	水、金属		T,I	HW09	900-007-09	5	
9	废手套、抹布		生产	固态	棉、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4	
10	废 PCB 板		抛光、差拔力测试	固态	金属		I	HW49	900-045-49	0.1	

11	盐雾废液	盐雾实验	液态	氯化钠溶液		T/In	HW49	900-047-49	0.384	
----	------	------	----	-------	--	------	------	------------	-------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有切割废液、废量杯及搅拌棒、废抛光布、研磨废液、废砂纸、盐雾废液及废 PCB 板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3）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能力 (t/3 个月)	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m²)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切割废液	HW09	900-006-09	0.5	桶装	1	90d
2		废量杯及搅拌棒	HW08	900-200-08	0.2	袋装	0.5	90d
3		研磨废液	HW08	900-249-08	1.25	桶装	1.5	90d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0.2	90d
5		废 PCB 板	HW49	900-045-49	0.2	袋装	0.4	90d
6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袋装	0.1	90d
7		盐雾废液	HW49	900-047-49	0.1	桶装	0.1	90d
合计						/	3.8	/

厂区内已建两座面积共为 40m² 危废堆场，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32m²。原有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过程中需占地面积为 21.3m²，剩余有效存储面积为 10.7m²。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类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过程中需占地面积为 3.8m^2 ，剩余危废仓库为有效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因此危废仓库面积是合理的。

同时，危废堆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②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废产生量计约 0.01t/a ，占地面积约 1m^2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0m^2 ，实际堆放面积按 80% 计，则一般固废堆场有效面积为 8m^2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1t/a ，占地面积约 3m^2 ，则一般固废堆场剩余面积为 5m^2 ，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m^2 ）要求。

（4）贮存场所及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①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②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40m^2 的危废堆场对危险固废进行安全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应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E、同一贮存设施应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同时该危废仓库已满足以下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D、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

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⑤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⑥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堆场应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⑦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

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料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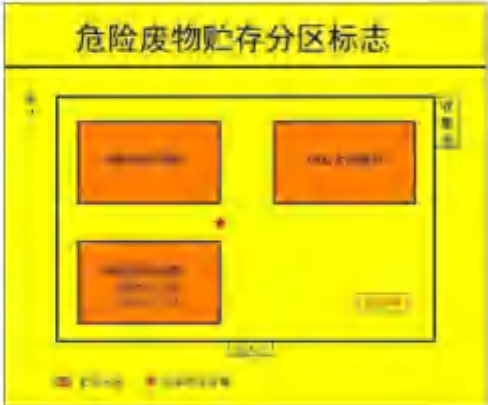
	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为规范我省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贮存设施警示标志设置等，对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公开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 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統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統。没有配备中控系統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	1、全景视频监			

	输车辆通道 (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⑧危废暂存间其他要求 危废暂存间在日常加强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等的前提下,为预防厂内暂存危废事故应急所需,危废暂存间要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根据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可针对性地增加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2、规格参数		

			(1)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0,0)。(2)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 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450 L，标签最小尺寸 150 mm×150 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 mm×200 mm，最低文字高度 6mm。(4)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5)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3、内容要求 (1) 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2)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3) 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2、规格参数 (1)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2)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

		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 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6mm; 观察距离 $2.5 < L \leq 4\text{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mm, 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9mm; 观察距离 $L > 4\text{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 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2mm。(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3、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竖版: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



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2、规格参数

(1)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2)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 尺寸：设置位置在露天/室外入口时，观察距离 $L > 10\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900\text{mm} \times 558\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500mm，三角形内边长 375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30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48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24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4 < L \leq 10\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text{mm} \times 372\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300 mm，三角形内边长 22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18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32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16 mm；设置位置在室内时，观察距离 $L \leq 4\text{m}$ ，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text{mm} \times 186\text{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三角形外边长 140mm，三角形内边长 105 mm，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8.4 mm，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 16 mm，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8mm。(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6) 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3、内容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⑨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可委托常州市范围内有相关资质单位合理处置,本次环评建议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生态环境局公示领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均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公路运输,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转移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须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转移过程密闭运输,

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企业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处置申报及管理。

应做到“五个严格、七个严禁”。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严防第三方中介机构为谋取不当利益违法处置危废，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五个严格”：即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七个严禁”：即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诋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⑪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17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

	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综上所述，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本项目镶嵌过程中使用的镶嵌液体等原辅材料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 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小时，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极小。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园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区域位置		GB18597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	相符性
重点 防渗 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 C ₃₀ 钢筋抗渗等级 P8 混凝土层；②2mm 厚 600g/m ² HDPE 膜；③土工布保护层；④0.12m 厚混凝土层；⑤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所在厂房，厂区建设中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目前企业原有项目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后将进行全厂环境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工作。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A、评价依据

（一）风险调查

对照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表 4-19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CAS 号	年使用量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本项目	1	冷却液	油库	/	1.5L	0.0004	50 ^a	0.000008
	2	切割废液	危废仓库	/	/	0.05	50 ^a	0.001
	3	废量杯及搅拌棒	危废仓库	/	/	0.02	50 ^a	0.0004
	4	研磨废液	危废仓库	/	/	1.25	50 ^a	0.025

原有项目	5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	/	0.005	50 ^a	0.0001
	6	废 PCB 板	危废仓库	/	/	0.025	50 ^a	0.0005
	7	废手套、抹布	危废仓库	/	/	0.4	50 ^a	0.008
	8	盐雾废液	危废仓库	/	/	0.1	50 ^a	0.002
	1	磨削液	油库	/	0.24	0.06	50	0.0012
	2	液压油	油库	/	1	0.4	2500	0.00016
	3	冲剪油	油库	/	1	0.4	2500	0.00016
	4	火花油	油库	/	0.05	0.2	2500	0.00008
	5	改性醇清洗剂	油库	/	/	0.3	50 ^a	0.006
	6	蒸馏残渣	危废仓库	/	/	0.18	50 ^a	0.0036
	7	研磨废液	危废仓库	/	/	3	50 ^a	0.06
	8	冲洗废液	危废仓库	/	/	5	50 ^a	0.1
	9	废磨削液	危废仓库	/	/	0.9	50 ^a	0.018
	10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	/	0.3	2500	0.00012
	11	线切割废液	危废仓库	/	/	0.13	50 ^a	0.0026
	12	废清洗剂	危废仓库	/	/	0.24	50 ^a	0.0048
	13	空压机废液	危废仓库	/	/	1	50 ^a	0.02
	14	废滤芯	危废仓库	/	/	0.02	50 ^a	0.0004
	15	含油砂轮灰	危废仓库	/	/	0.01	50 ^a	0.0002
	16	废过滤棉(含滤渣)	危废仓库	/	/	0.06	50 ^a	0.0012
	17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	/	0.06	50 ^a	0.0012
	18	废油桶	危废仓库	/	/	0.12	50 ^a	0.0024
	19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	/	1.8	50 ^a	0.036
	20	废树脂	危废仓库	/	/	0.1	50 ^a	0.002
	21	废过滤器	危废仓库	/	/	0.23	50 ^a	0.0046
	22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危废仓库	/	/	0.1	50 ^a	0.002
项目 Q 值 Σ								0.3
注：a 风险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b 风险物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2 中危								

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的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Q 值为 0.3（ $Q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简单分析即可。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 $Q < 1$ ，以 Q1 表示，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 I。

B、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资料性附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冷却液、环氧树脂以及危废。

2、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金属冲压机测试，危险性识别如下：

①由于设备旋转部位无防护装置或失效、人员操作不当等可能导致发生扭伤、割伤、卷入等伤害；

②由于设备维护不良、工件装夹不牢固等操作失误，造成工件、工具或零部件飞出伤人；

③机械设备的尖角、锐边等可能引起划伤。

④由于设备漏电，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如保护接零、漏电保护、安全电压等电位联接等）或措施失效，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或违章等，可能导致人员触电。

3、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品仓库存放的冷却液、环氧树脂等，属于有毒物质，发生事故可能引发泄露事故。危废库贮存的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企业物料存储采用仓储方式，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物料储存配置

a.禁忌物料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

事故。

b.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

(2) 物料的泄漏、变质

a.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

b.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

c.储运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到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点火源可能是明火(包括违章动火)、电气火花、摩擦撞击火花、交通工具排气管火花、使用手机、静电荷积聚引起的放电火花及雷电危害等。

d.包装桶进厂前若不加盖，易造成有机废气无组织扩散；若企业随意接收包装桶，没有客户提供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包装桶进行检测而出具相关报告，易超出自己的运营范围，造成厂区出现新的污染源，引发环境事件。

(3) 仓储场所条件

a.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章露天存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等事故。

b.仓储积水、湿度。若雨天库房进水、渗漏等造成的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等，仓储物料尤其是袋装固体物料可因遇水造成危害。

c.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能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事故。

d.通风。物料储存中易泄漏、挥发，其蒸汽或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4) 装卸、搬运 a.用同一车辆运载互为禁忌的物料,则有可能因物料泄漏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 c.野蛮作业。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倾倒、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4、火灾次生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原辅料可燃,若发生火灾,燃烧会产生次生 CO 等次生污染物,影响大气环境。同时燃烧产生的有害燃烧物若进入水体和土壤会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火灾后污染物浓度范围较大,短时间内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需根据现场事故状况采用合适的灭火方式,并减轻伴生次生危害的产生,尽量消除因火灾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5、生产设备 在设备检修、擦洗过程中,往往因检修设备的意外启动,或者在调试设备过程中无安全防护或在设备未停止的状态下检修,极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动火检修作业,若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落实安全措施,无人监护,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焊接缺陷: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3)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4)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
--	--

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5)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6)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7)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6、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配电。

供水系统：建筑地下供排水管网发生泄漏会导致建筑基础破坏；排水管道若无覆盖装置容易导致人员坠落伤害等；生产装置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影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

排水系统：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

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人员的触电，导致触电的原因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失误、设备的漏电、防护距离的不足等；电缆线路遭遇腐蚀老化会发生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停电会导致用电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事故

C、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一）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真空蒸发设备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他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原料仓库、危废堆场、车间均已采用防渗地面，避免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固废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转；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另外，建设方应做好以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采用露天或敞开框架布置以利通风，避免死角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所有排液均集中收集，并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及必要的耐酸服、手套和靴子，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⑤固废风险防范措施：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

处置场周边需设置导流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有毒性物质，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内部需增设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固废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⑥污染防治设施提出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1) 加强现场和设备设施管理

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尽可能选用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在充分分析危险源的基础上，在现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密闭空间通风设施，配备安全器材和有害气体检测仪。通过定制看板、设置设备异常信号灯、安全提醒板、安全曝光台等多种形式，向作业人员充分传递安全信息，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2) 改进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和负责人安全职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现场隐患进行检查，查出隐患及时治理，举一反三，避免重复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对标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采取本质安全的控制措施

采用先进技术，消除密闭空间，降低窒息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二) 应急措施

表 4-20 应急措施表

厂内危险物质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	--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18%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它：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消防措施	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本品不燃。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三）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1）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2）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3）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4）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5）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6）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四）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园区已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为 390m³。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园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

染事件。具体要求如下：

① 一级防控措施（装置级）

本项目针对风险单元如实验室、危废仓库、危险化学品库等地面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各风险单元四周设置专门的事故水收集渠，收集物（包括消防废水和泄漏物）通过专门管网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水收集渠外围一定距离外设置雨水收集管网，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切换阀设在地面操作。若发生少量物料、危废、危险品泄漏，采用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废弃物容器内；若发生大量物料、危废、危险品泄漏，采用挡板、沙土或沙包进行围挡，用应急泵泵入废弃物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收集的泄漏物及沾染了泄漏物的吸附材料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二级防控措施（企业级）

园区已设置事故应急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园区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全厂排水系统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切换阀，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以及事故应急池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a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1=0.2m^3$ ）

V2——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厂房消防水量 3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考虑，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108 m^3 。）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者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厂区雨水管网总长约为 2440m，雨水管网管径为 400mm，按雨水管网的 50%空余容积作为备用事故废水暂存容积，则 $V_3=153m^3$ 。）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设施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5——降雨强度取常州年均降雨量 1112.7mm，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按园区面积约 10.56 hm^2 ，计算 $V5=82m^3$ 。

$$V_5=qF/1000$$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

计算结果如下：

$$V_a=(V1+V2-V3)+V4+V5=(0.2+108-153)+0+82=37.2m^3$$

根据上述计算厂内应设置一座有效容积不少于 37.2 m^3 事故应急池，园区内已建事故应急池总容积 390 m^3 ，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已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事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无任何事故废水流入附近水体，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公司将企业环境应急分为企业级、社会级：分别对应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如影响范围在厂内部，需调用厂内资源完成应急活动则为企业级，由企业应急总指挥进行指挥。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扩大到厂外，则为社会级，需第一时间上报武进高新区管委会和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配合进行进一步应急处理，并接受当地政府统一指挥。突发事件主要与武进高新区管委会衔接，电话：0519-86221002。

政府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指挥权交给政府部门，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下达要求及相关事项仍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负责厂内衔接。

企业一旦发生风险事故，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采取自救，同时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较大，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高新区管委会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应急响应级别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根据上一级应急预案相应程序上报相关部门，一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五）三级防控措施（园区级）

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该园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关于“环境风险管理建设情况-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分析要求”，针对园区企业应逐步落实“雨污水可视化物联井”安装联网工作。在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明确要求下，企业拟在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数据联网至高新区水环境物联控制平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关闭所在厂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将管网收集的事故废水暂存于事故应急池中，防止造成环境污染。若未及时收集，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厂外，应上报企业应急管理办公室、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同时上报武进区政府、武进生态环境局；企业应急指挥部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寻求消防、周边企业援助；企业应迅速用堵漏工具对园区排水口进行封堵，构筑围堤、造坑导流、挖坑收容，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就地投加药剂处置，降低危险性；启动应急泵，收集事故废水，利用企业及周边企业事故应急池、槽车或专用收集池等进行暂存。

此外由于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为雨水市政管网，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在污染区上、下游迅速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针对厂区四周雨水管网，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所在园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的同时，在厂区

外围市政雨水管网投置管道封堵气囊拦截污染物，同时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同时在西塘河关联河道设置闸站，可及时将事故废水控制住，防止污染物进入下游其他水环境体系内。

此外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应按照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流程进行信息上报，由园区应急救援小组调配应急物资赶赴现场。事故范围及影响较大时，需同时上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武进区，区域所储备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污染物控制类及安全防护类，也可作为应急救援物资紧急调用处理突发环境事故。

(六) 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要求

企业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环境治理设施、危废产生及储存情况等开展安全辨识管控，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志标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建筑物应设置符合 GB50016、GB/T15605 中的规范要求，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必须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必须配备粉尘生产、收集、贮存的防水防潮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发生事故时使用合理的方式开展救援工作。

(七) 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1 企业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7 分 33.48 秒	纬度	31 度 37 分 17.4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冷却液、废活性炭、磨削液、液压油、冲剪油、火花油、清洗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八、排污口规范化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污水接管口要设置标志牌，污水口设置需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便于采取水样和监测计量。

（2）雨水排放口规范化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第十九条 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建设单位需对雨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雨水口应设立标志牌，且安放位置醒目；此外，雨水排放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雨水排放口设置要便于采样取水，企业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定期对各雨水口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4）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固废（液）堆放规范化

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同时，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企业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固废（液）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	镶嵌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废气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抛光布、切割废液、废量杯及搅拌棒、研磨废液、废砂纸以及废PCB板经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厂区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的基础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雨污分流，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节流阀。重点防渗区刷环氧树脂，确保泄漏物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要注重生产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的防范风险意识，培训员工的应急技能。 3.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装置，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处置，把危险降到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 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

	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 (2) 环境管理机构 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废水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 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③本项目依托厂区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等文件要求。 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项目总投资 193 万元，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	VOCs (非 甲烷 总烃)	0.053	0.076	0	0.001	0.009	0.045	-0.008
废气	无组织	VOCs (非 甲烷 总烃)	0.035	0.04	0	0.0005	0.005	0.031	-0.004
	污水量		1152	1152	0	0	0	1152	0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0.518	0.518	0	0	0	0.518	0
	SS		0.403	0.403	0	0	0	0.403	0
	NH ₃ -N		0.052	0.052	0	0	0	0.052	0
	TP		0.006	0.006	0	0	0	0.006	0
	TN		0.058	0.058	0	0	0	0.05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3	7.3	0	0	0	7.3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3.1	3.1	0	0.01	0	3.11	+0.0 1
危险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80.118	80.118	0	6.111	0	86.229	+6.11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3 年）

附图 5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附图 9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图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照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证

附件 4 原有项目批复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本项目相关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件 9 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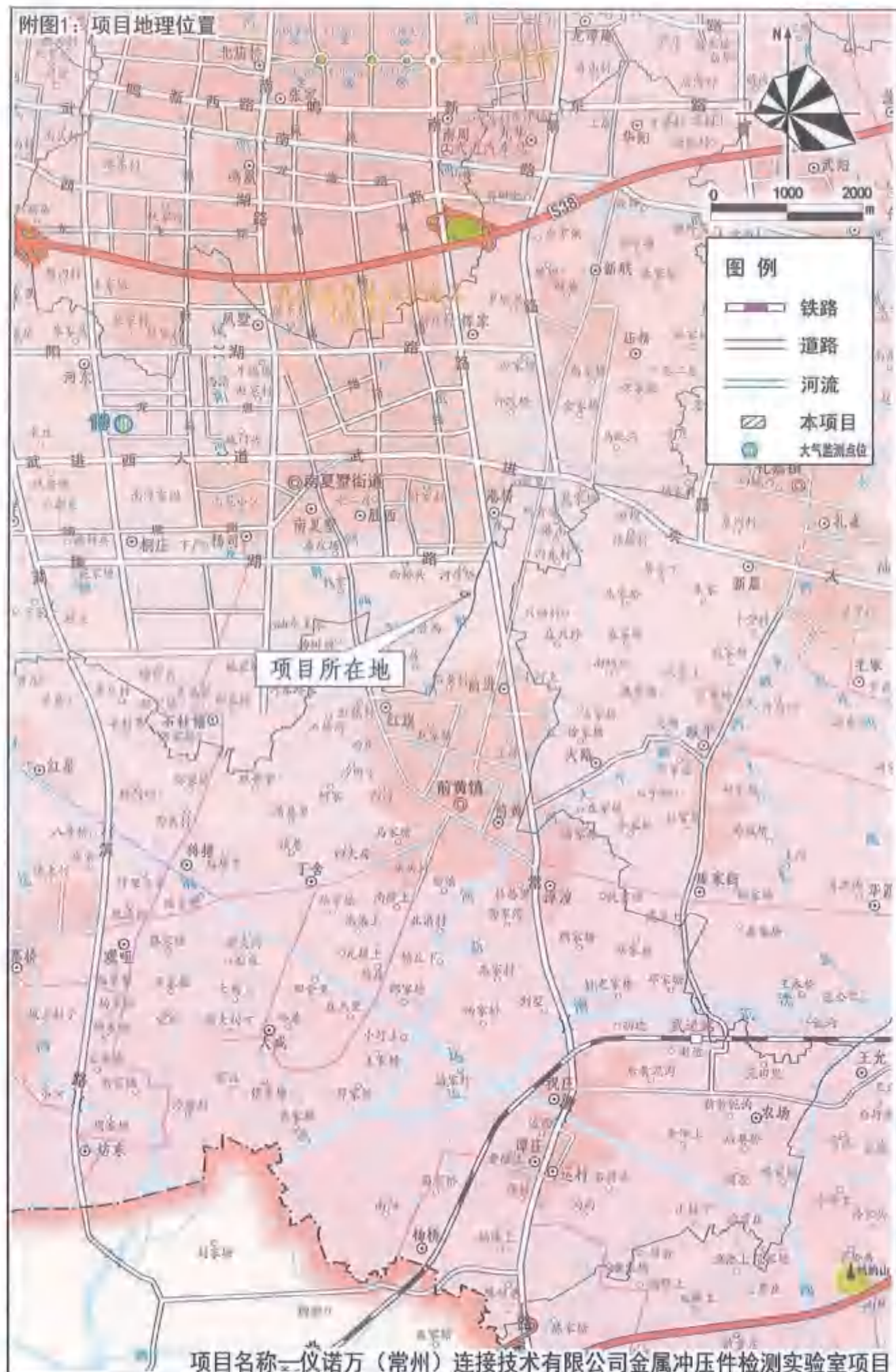
附件 10 非涉爆企业情况说明

附件 11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2 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13 改性醇清洗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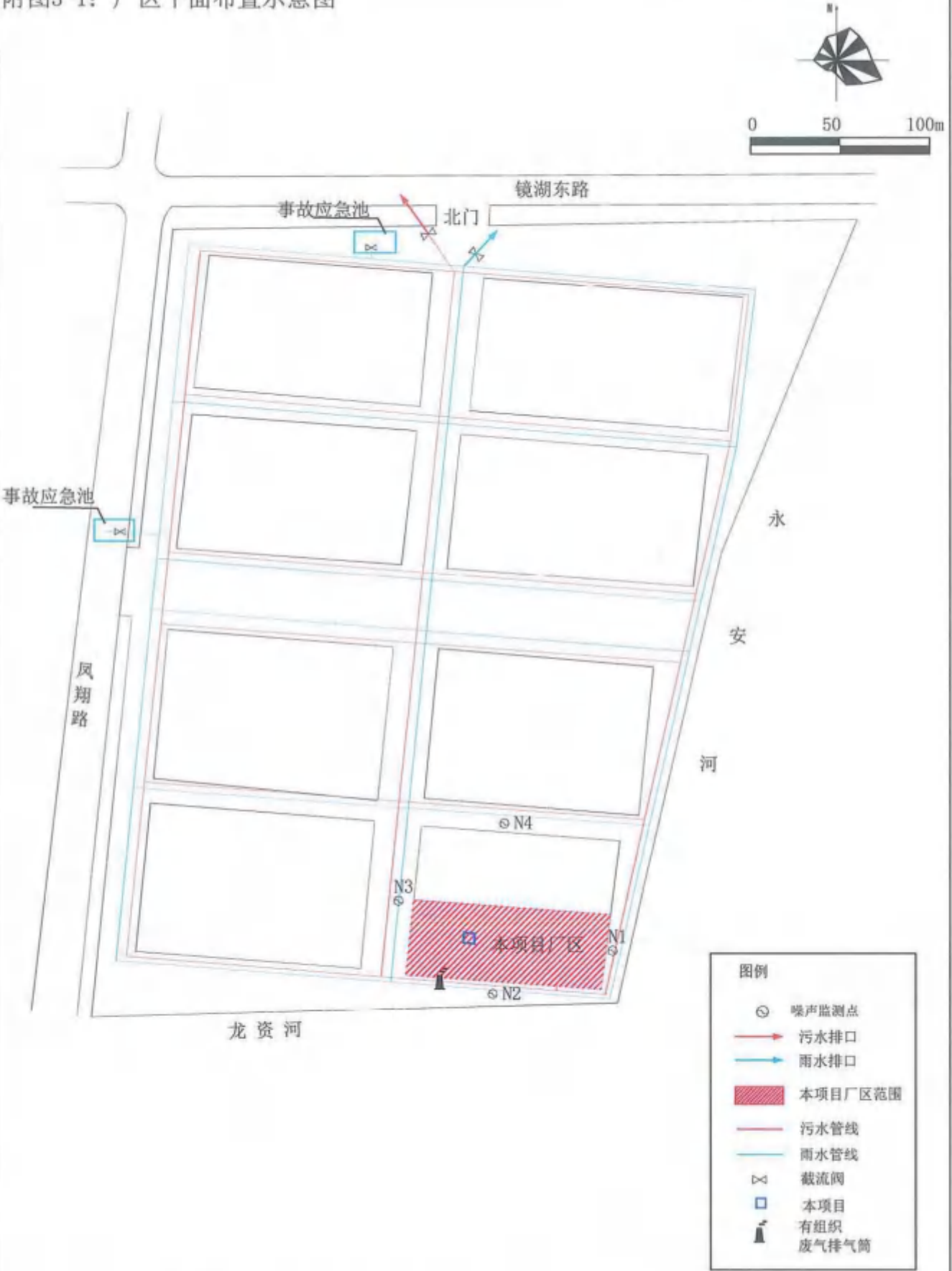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项目名称：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附图3-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名称—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附图3-2：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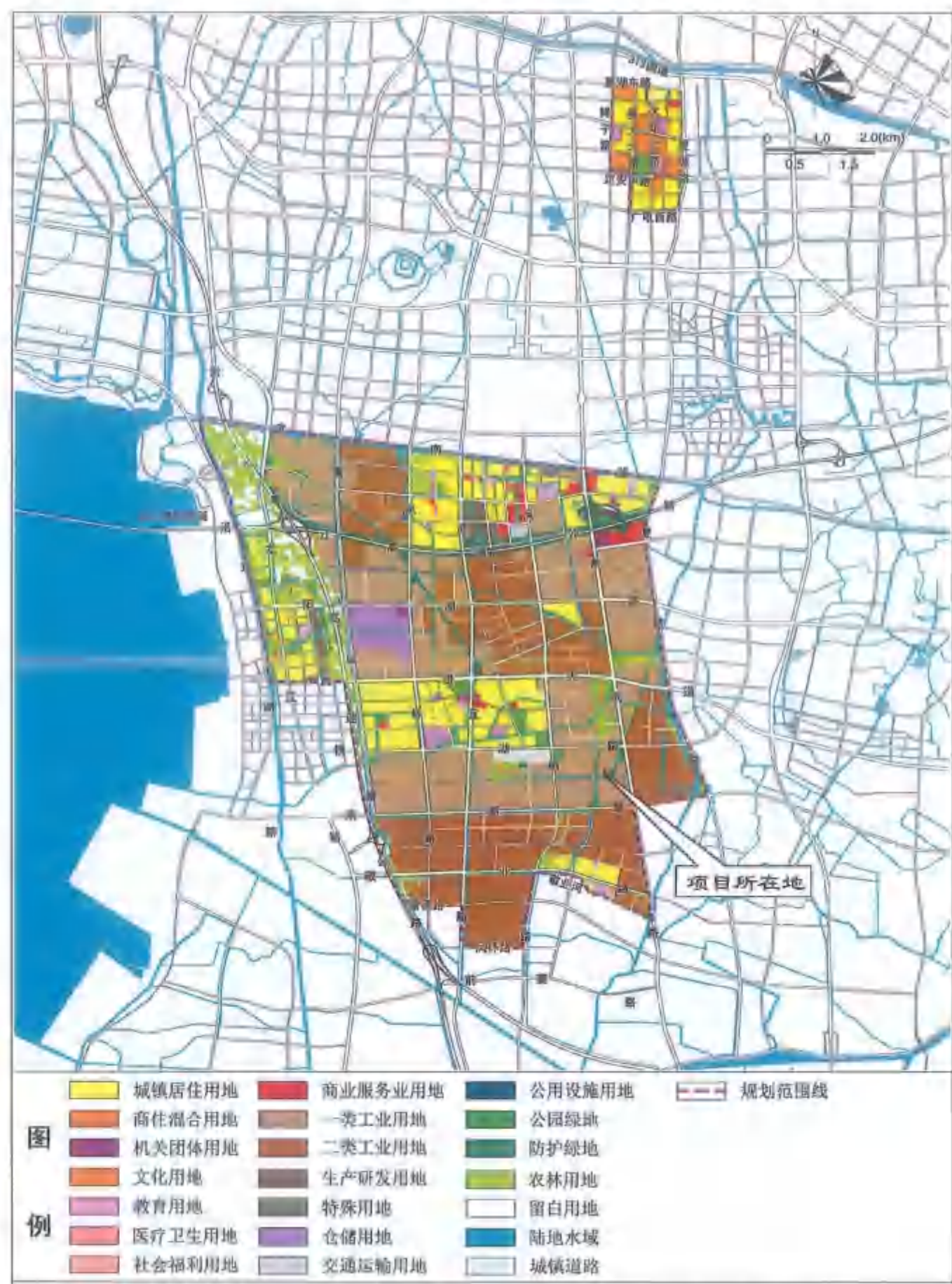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附图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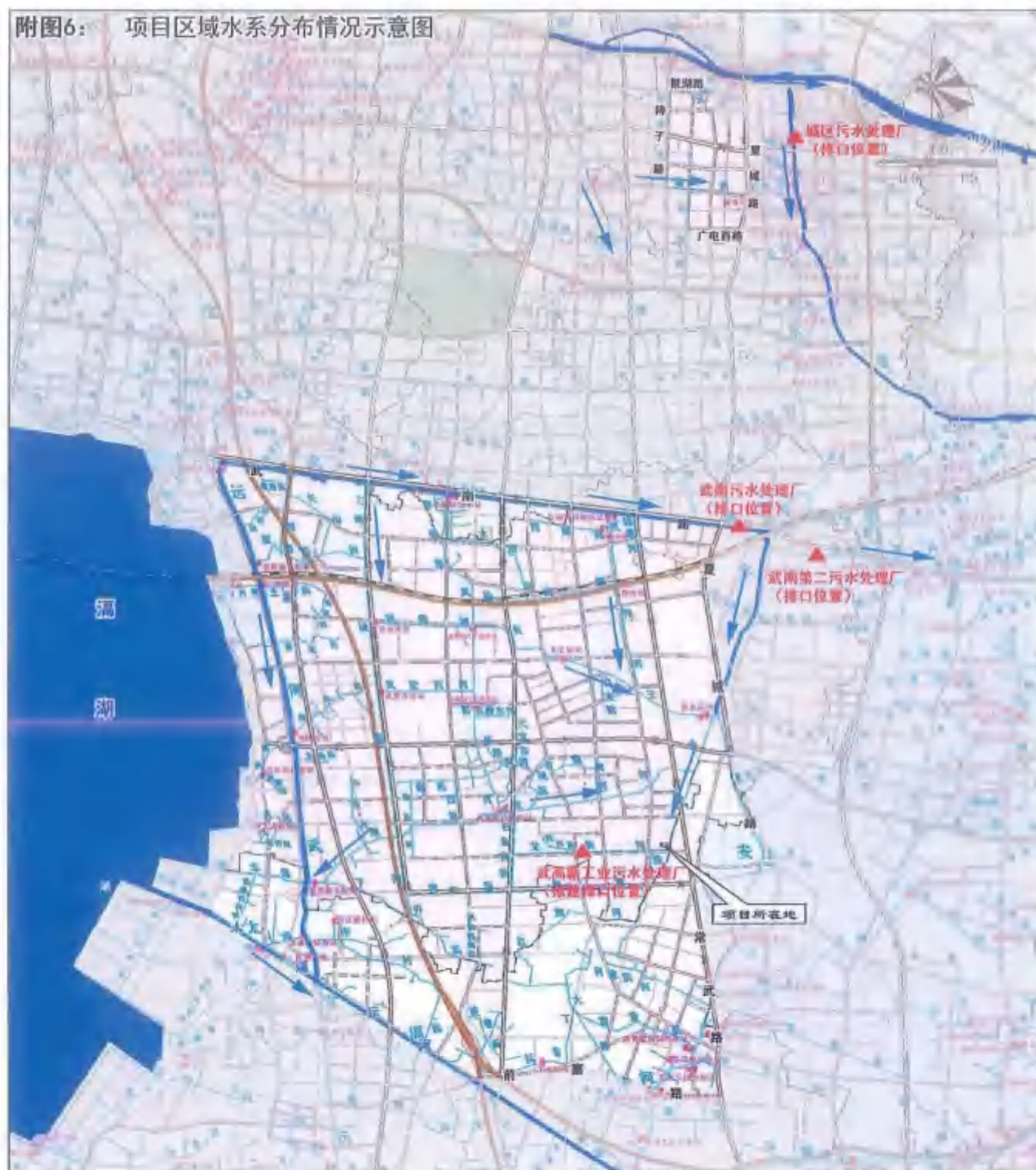


附图5：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示意图（至2035年）



项目名称—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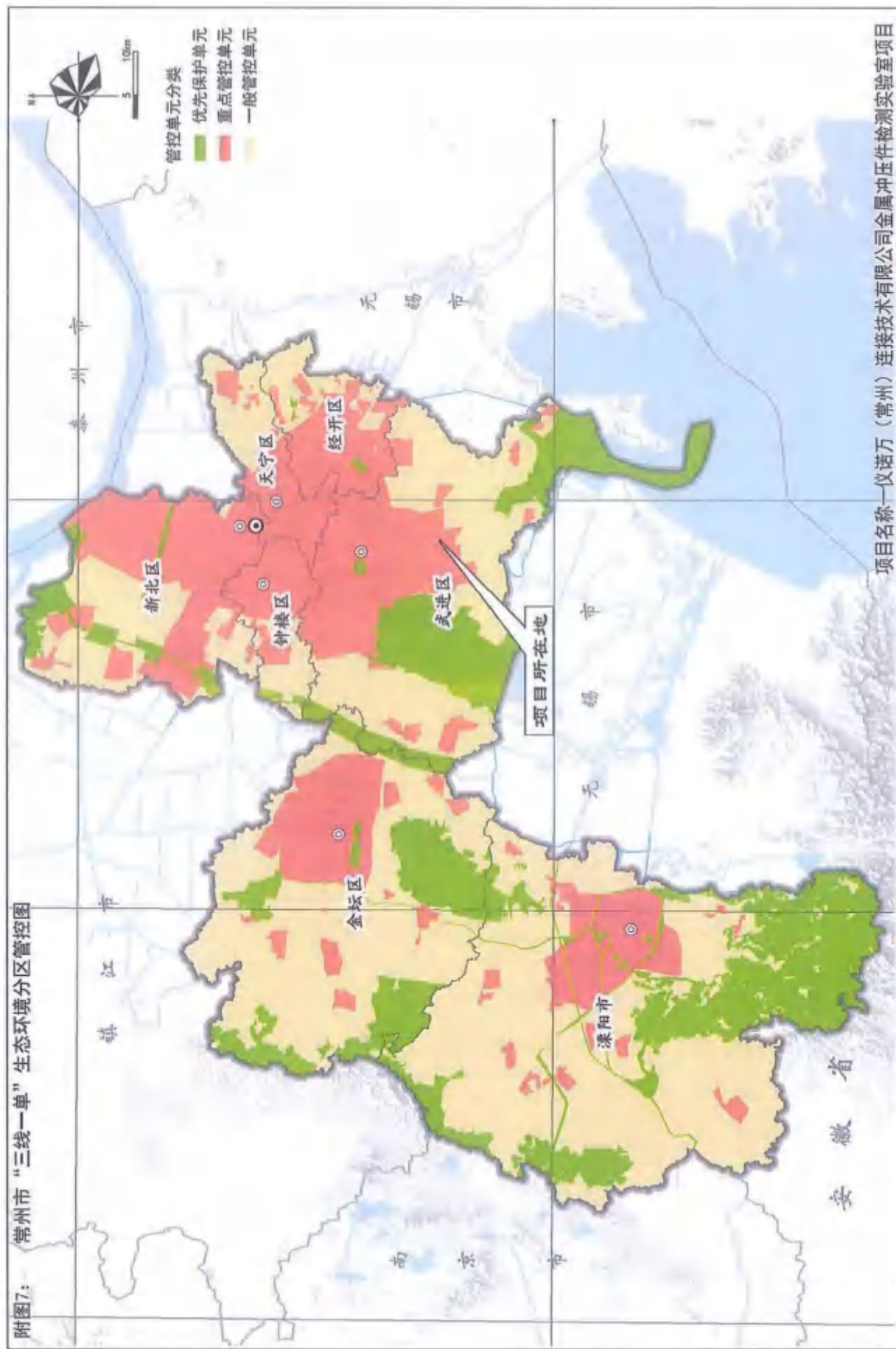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区域水系分布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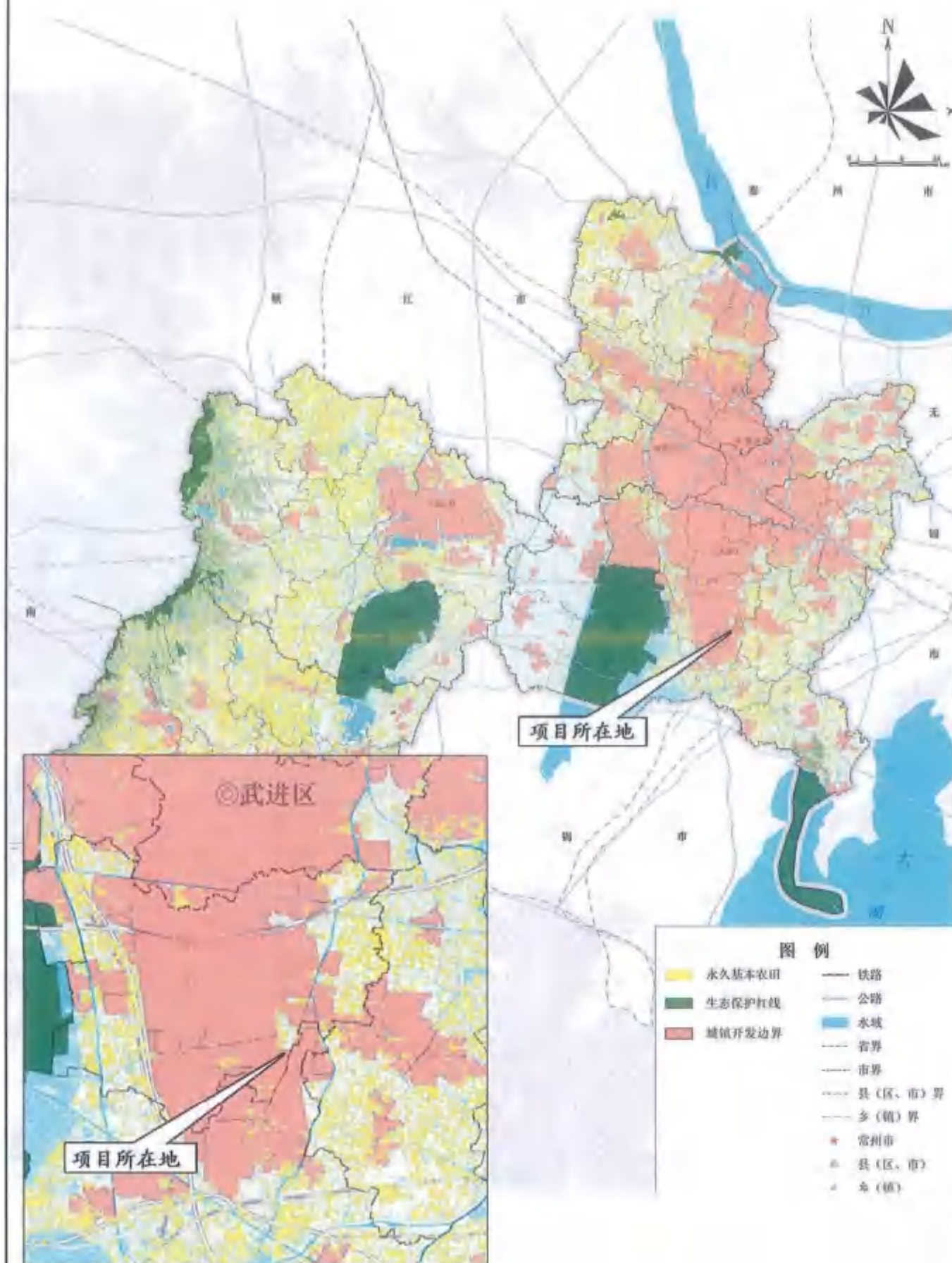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园区边界 | ■ 排水站 |
| 一般河流水系 | ■ 节制闸 |
| 重要河流水系 | |
| → 河流流向 | |

项目名称—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附图7：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8：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性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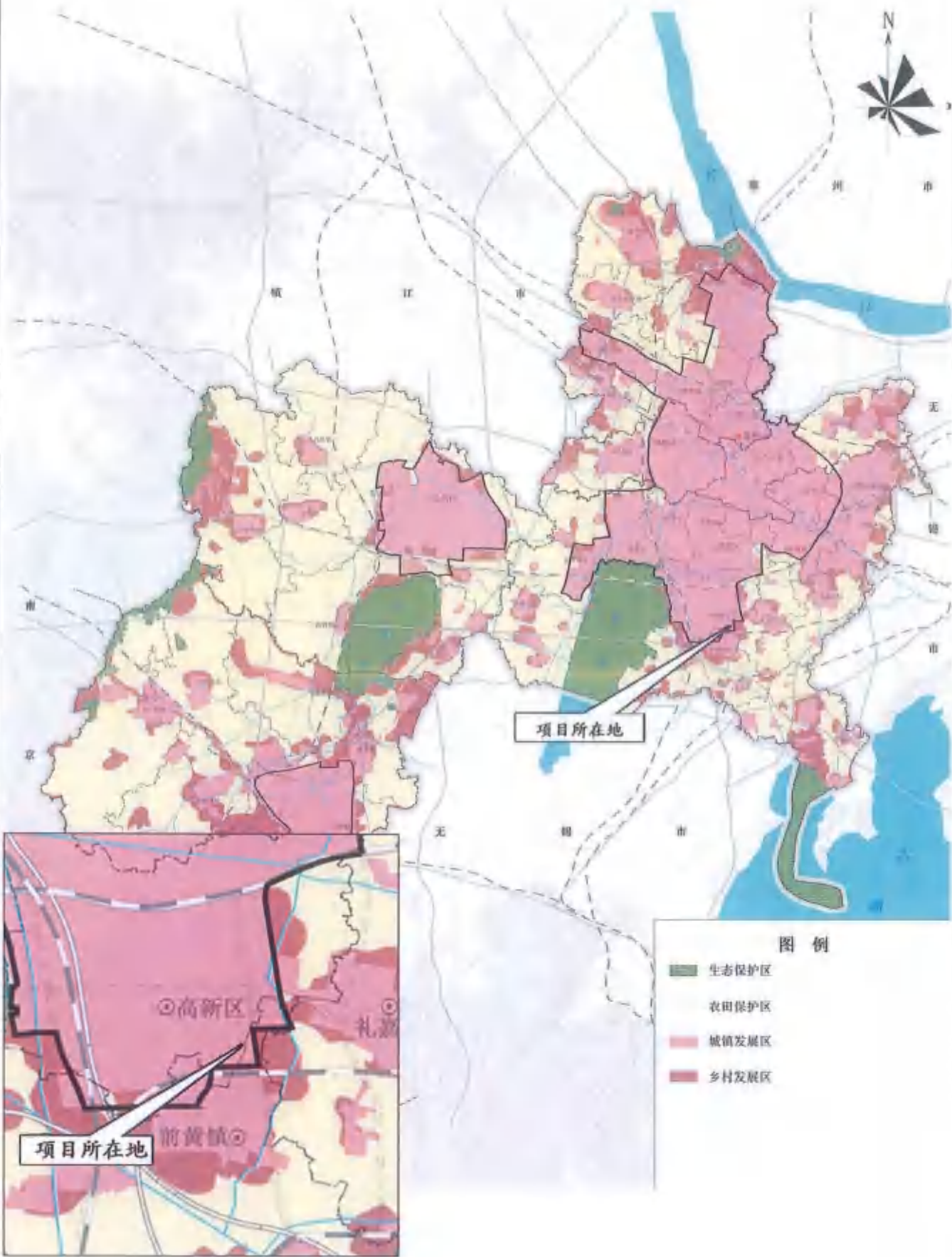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附图9：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项目名称一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附图10：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117号作废)

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4〕157号

项目名称：	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320451-04-01-447962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高新区 凤翔路31号	项目总投资：	193万元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投资方式：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期：(2024-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25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精密切割机、镶嵌机、光谱测厚仪等设备共11台（套），建设金属冲压件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金属冲压件1000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在办结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施工许可等有关部门的合法手续并且满足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強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9-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MSXL57 (1/1)

编号 32048300020230808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Robert Wiltmann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31号
凤翔工业园1号厂房南半侧

经营范围

金属连接件、塑料连接件的技术开发及制造；冲压金属件、注塑件、电子元件、敏感元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金属制品的加工、模具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金属制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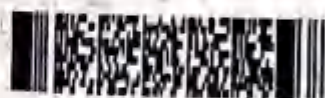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32011189973

权利人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进区凤翔路3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003007GB00321F0013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 出让		
用途	生产 / 工业用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50918.77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面积(户)105568.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2068-4-8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3层,所在层数:第1-3层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房地号: G0100243368

自建 本次登记1~6幢, 建筑面积合计50918.77平方米, 详见汇总表

商品房初始登记权属清册

共 1 页 / 第 1 页

所有权人(单位)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人(单位)							
房屋坐落	武进区凤翔路31号			所有权证号		20192027132	
公安编号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武进区凤翔路31号	11	1	钢混	3	1-3	11,583.26	生产
武进区凤翔路31号	23	2	钢混	3	1-3	12,400.46	生产
武进区凤翔路31号	35	3	钢混	3	1-3	12,642.56	生产
武进区凤翔路31号	47	4	钢混	3	1-3	13,422.05	生产
武进区凤翔路31号	59	5	混合	1	1	38.00	配套
武进区凤翔路31号	61	6	钢混	1	1	832.44	配套

以下空白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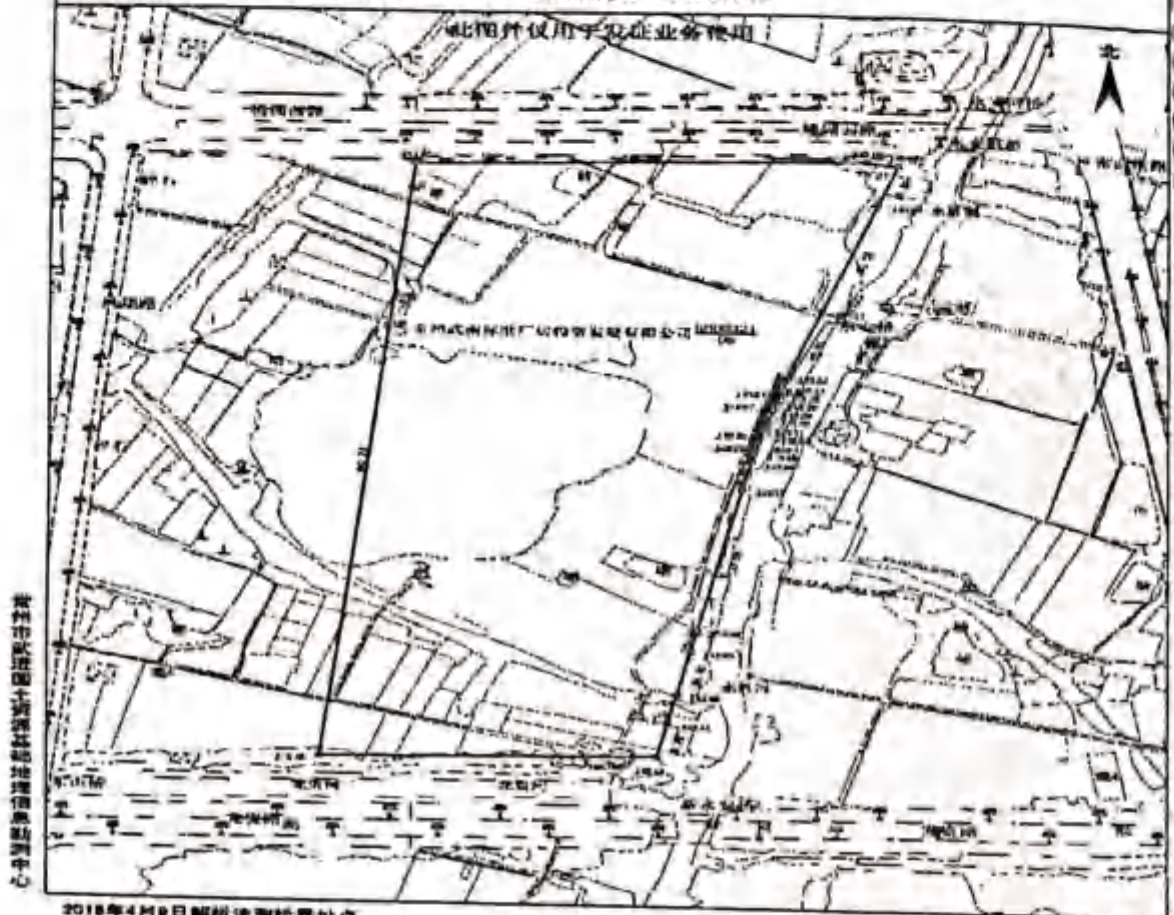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20412003007GB00321

土地权利人: 常州武进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495504999D 等

宗地面积: 108568.00



常州市武进国土调查基地地理信息中心

2018年4月9日解州测绘院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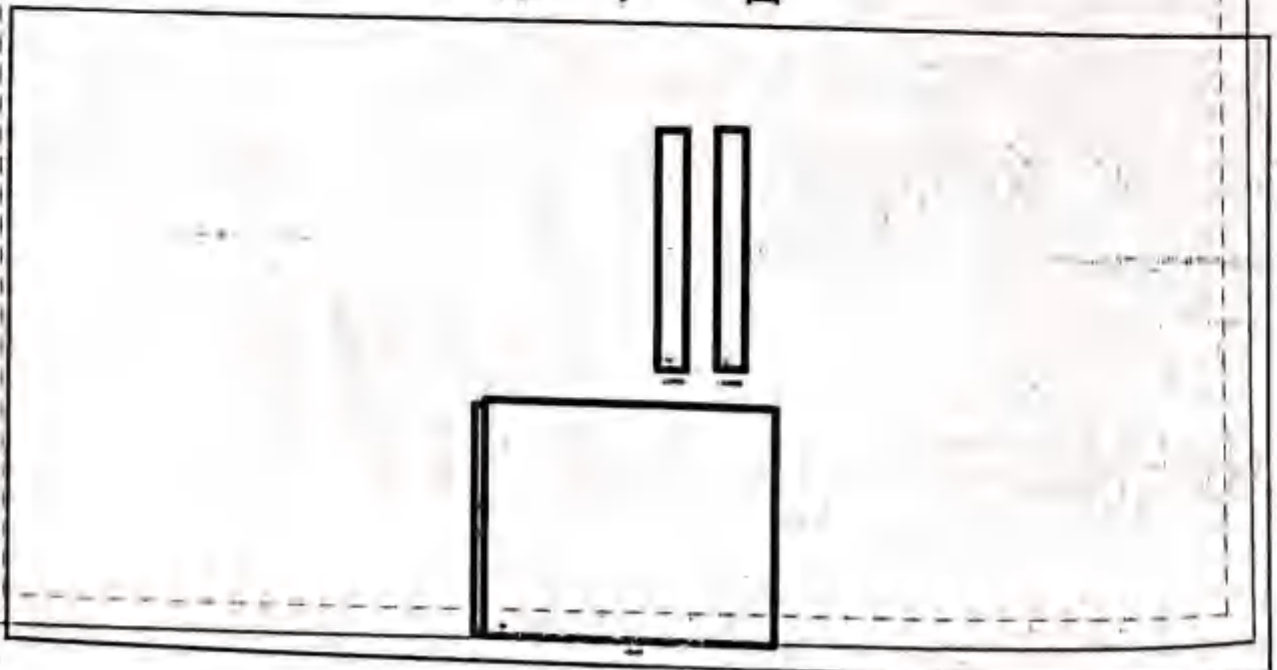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8年4月9日

1:3300

制图者: 张德胜

审核者: 王富文

分户图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武行审投环〔2019〕720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4000万件金属冲压件、70套模具、 8000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4000万件金属冲压件、70套模具、8000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152 ，COD_{Cr} ≤ 0518 ，氨氮 ≤ 0.052 ，总磷 ≤ 0.006 。

(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076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 2019-320451-34-03-549516。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 武进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管委会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Lease Agreement of Standard Factory Building

甲方：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arty A: Changzhou Wunan Standard factory Buildi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乙方：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Party B: INOVAN (Chan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2019 年 月 日



, 2019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Lease Agreement of Standard Factory Building

出租人（简称“甲方”）：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easer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Changzhou Wunan Standard Factory Buildi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江苏省常州武进高新区海湖路特1号

Address: No.1 Haihu Road, Wujin National Hi-Tech Industrial Zone, Changzhou, Jinagsu Province, Chian

法定代表人：何晓强

Legal Representative: He Xiaoqiang

联系电话：0519-86229018

Tel: 0519-86229018

传真号码：0519-86229188

Fax: 0519-86229188

承租人（简称“乙方”）：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Lessee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INOVAN (Chan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凤翔路31号，凤翔工业园

Address: No.31 Fengxiang Road, Fengxiang Industrial Park, Wujin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法定代表人：Dr. Thomas Martin Hoer

Legal Representative: Dr. Thomas Martin Hoer

联系电话：_____

Tel: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化厂房有关事项签订本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In line with the Contract Ac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free will, fairness and honesty, Party A and Party B through negotiation conclude this lease agreement regarding Party B's renting of Party A's factory building for both parties to observe.

第一条 租赁厂房概况

Article One: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factory building

1、本合同中的租赁厂房为坐落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工业园区1号厂房南侧约5928平方米，租赁厂房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简称“租赁厂房”)。

1. The factory building mentioned in this contract covers the south area of 5928 m² (approx.), South Wing of Building No.1, Fengxiang Industrial Park in Wujin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ial Zone, Changzhou, Jiangsu Province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factory building"). Ichnography of the factory building is in Attachment One of the contract.

2、租用面积以房产证记载的面积为准，房产证登记不明确时，以乙方实际占用的面积为准。

2. The rented area shall refer to the property ownership certificate. And if the registration in the property ownership certificate is not explicit, the rented area shall refer to the actual area used by Party B.

3、甲方负责将租赁厂房的水、电源管道铺设至厂房墙体外，进入乙方租用区域内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

3.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laying the water and electricity pipes outside the factory building and the water and electricity facilities inside the rented area of Party

B will be installed by Party B.

第二条 租赁厂房的用途

Article Two: purpose of the factory building

1、租赁厂房的用途为：描述同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1. The purpose of Leased Workshop shall be _same wording with our business license_(according to business license)_____.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不得将租赁厂房用于非营业执照上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拟投资的独资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乙方或独资公司应提供一份该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给甲方留存。

2. Party B shall not change the purpose of Leased Workshop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and shall not use the Leased Workshop for the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not mentioned in the business license. After getting business license of planned WFOE invested by Party B, Party B or its WFOE shall provide a copy of this business license to Party A for filing.

第三条 租赁期限

Article Three: lease term

1、本合同租赁期限（简称“租期”）为十年，租赁期限从【2019】年【4】月【1】日起至【2029】年【03】月【31】日止。

1. The lease term is ten years, from Apr 1st 2019 to Mar 31st 2029.

2、租赁期限届满后，若乙方需继续租赁厂房，则其应在租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方有效。

2. If Party B needs to renew the lease upon its expiration, Party B shall put forward its request in written form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lease term. If agreement is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two parties will sign another lease agreement.

3、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开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向未来的承租人展示租赁厂房以及对租赁厂房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与维修等。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在获事先通知的任何合理时间内，在不影响乙方生产和经营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允许将在租期届满后承租或使用租赁厂房的新的承租人或使用人勘察租赁厂房及其各部分，甲方亦有权在租赁厂房张贴招租告示。

3. In the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lease term expires,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conduct preparations for another lease, including showing the factory building to the future lessee and reasonable and necessary maintenance to the factory building. In the three months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 lease term, In case of not affecting norm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Party B shall allow the new lessee to survey the factory building and other parts in any reasonable time informed beforehand with no condition. Party A also has the right to put up rent poster on the factory building.

第四条 租赁厂房的交付

Article Four: hand-over of the factory building

1、2019年9月1日前按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签订物业合同。

Party B shall sign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Contract with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nominated by Party A before Sep 1st. 2019.

2、甲方应按于2019年8月31日前交付租赁厂房(包括厂房及办公区隔墙)以及于消防验收前交付消防外楼梯。如甲方未能按时交付租赁厂房则租期顺延。乙方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装修(包括隔墙)图纸以及经批复后的蓝图。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以上信息使交付不能按时交付，则与甲方无关，租期不变。

Party A shall take over the leasing building (including the building and middle separation wall) to Party B before Aug 31st 2019. And leasing term will be postponed caused by Party A delaying on hand-over. Party B shall provide decoration as well as separate wall drawing and its blue drawing with inspection to Party A before July 31st 2019. The leasing term will not be changed if caused by Party B delaying on providing these information and data to Party A.

3、交付时，乙方根据附件二的交付清单进行验收，如无异议，双方签署移交文件。甲方交付租赁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交付时，乙方根据附件

二的交付清单进行验收，如无异议，双方签署移交文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The factory building shall be in a normal state when Party A hand over to Party B. Party B will inspect the building upon appendix 2 and if there is no dispute, the two parties will sign a hand-over document and pay the fees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第五条 租金（含税）及支付

Article Five: rental fee (including VAT) and payment

1、根据高新区管委会《租赁审批表》，租期内标准如下：

1. Based on the Leasing Approval 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Wujin National Hi-Tech Industrial Zone, the rental within the Lease Term is agreed as following: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为免租期。

Rental Free Period: From Apr 1st 2019 to Mar 31st 2021.

(2)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期间，乙方每月按 16 元/平方米支付，即 94848 元每月含税（大写：玖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

From Apr 1st 2021 to Mar 31st 2022 the rental of the building is RMB 16/m²/month (total RMB 94848 per month).

(3)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期间，乙方每月按 17 元/平方米支付，即 100776 元每月（大写：壹拾万零柒佰柒拾陆元整）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

From Apr 1st 2022 to Mar 31st 2025, the rental of the building is RMB 17/m²/month (total RMB 100776 per month).

(4)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03 月 31 日期间，乙方每月按 18 元/平方米支付，即 106704 元每月（大写：壹拾万陆仟柒佰零肆元整）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

From Apr 1st 2025 to Mar 31st 2029, the rental of the building is RMB 18/m²/month (total RMB 106704 per month).

2、租金每二个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支付一次，先付后用。即乙方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 10 天内付清第一个二个月的租金共 189696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整），以后应在每二个月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二个月的租金。甲方需同期提前 20 天出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以后依次类推。

2. The rents should be paid every 2 months, which means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s of the first 2 months (RMB 189696) 10 days before _Apr 1st_ 2021, and Party B shall pay the rental fee for the next 2 months within 10 working days before that 2 months. Party A shall issue a valid VAT invoice for the payable rent twenty (20) days in advance to Party B.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Bank account of Party A is as follows:

收款人名称：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的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收款账号：1105021009000609049

收款人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 1-3 号 86229020

Title: Changzhou Wunan Standard factory Build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Bank name: ICBC, Wujin Subbranch, Changzhou,

Bank account: 1105021009000609049

Address: No.1-3, Haihu Road, Wujin Hi-tech Zone, 86229020

开票日期/Invoice Issue Date	租赁期/Leasing Period	开票金额/Invoice Amount
2021.03.12	2021.04.01-2021.05.31	189696 RMB
2021.05.11	2021.06.01-2021.07.31	189696 RMB
之后以此类推 and so on		

第六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的分担与结算

Article Six: payment of cash deposit and other fees

1、双方签署租赁协议两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将租赁厂房返还甲方后，甲方根据保证金收据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如在租期内发生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其他费用，该等费用可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 Party B shall pay a cash deposit of 100K RMB to Party A within two weeks after signature of lease agreement. Party A shall give Party B a receipt after receiving the cash deposit. When the lease term expires, after Party B returns the factory building to Party A, Party A shall return the deposit to Party A against the receipt. If there is any, compensation and other expenses which shall be paid by Party B to Party A during the Lease Term, this compensation need be defined by court, such expenses can deducted from the deposit. Party A need inform Party B on compensation in written. The cash deposit engenders no interest.

2、租赁期间，使用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以及物业管理、垃圾清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

2.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water, electricity, gas,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trash clearance fees and pay for them to related department.

3、乙方所使用的电话、网络和通讯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如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积极配合。所产生的电话费、电视费、网络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The telephones, Internet and other communications used by Party B shall be applied by Party B to related departments and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related costs. If Party B needs assistance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arty A shall cooperate proactively.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lephone charges, TV charges and the Internet charges.

4、各方因租赁应缴纳的税金，各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4. Each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axes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require it to.

第七条 租赁厂房的装修、改造与维修

Article Seven: decoration, re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 factory building

1、乙方如需对所租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安装设施设备的，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有资质设计单位所设计的图纸）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审核两周内书面回复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装修及改造工程由乙方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如装修、改造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等手续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内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1. If Party B wants to decorate and reconstruct the factory or install equipment in the building, it shall put forward the decoration or reconstruction plan and drawings (designed by qualified designers) to Party A for review before construction. Party A shall feedback in written to Party B within two weeks after Party B apply on such dec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Party B can start construction after receiving Party A's written permission and related approval documents from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the costs arising from the dec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If the decoration or reconstruction needs fire control acceptance,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at and Party A can assist. Party B shall adopt civilized operation during decoration and abide by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comply with Party A's normal management.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改造租赁厂房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 If Party B decorates or reconstructs the factory building or adds facilities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permission or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written permission, Party B shall recover it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loss engendered upon Party A or a third party.

乙方不得超出厂房租赁区域或在厂房外绿化带里放置、安装设备。如确需使用的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并承担租金2倍的场地占用费。

Party B cannot place any equipment beyond the leasing area nor in the green area, Party B can use such area after paying the occupation fees (twice of the standard rents).

3、乙方可对其装修工程、安装的设施、设备及仪器等进行测试、练习及试

业，以准备作正式营业，但不得妨碍任何第三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或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 Party B can test, exercise, and trial-run its decoration, installed facility, and equipment in preparation for normal operation, but shall not hinder the operation of a third party or cause damage to any third party. If a third party suffers losses because of Party B's mistake and asks for compensation from Party A, Party A will immediately inform Party B in written form and Party B shall immediately handle the case properly and be responsible for related issues.

4、租赁期间，乙方负责租赁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租赁厂房主体结构方面的维修并承担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求 24 小时内未响应的，乙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During the lease period,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aily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the Leased Workshop internal and its ancillary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and bear the relevant expenses.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major structure and bear related costs. If Party A fails to respond to Part B's request within 24 hours, Party B then could carry out the maintenance, and party A shall bear the related costs.

乙方改造、装修、增扩等部分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the parts transformed, decorated and expanded by Party B and bear the costs.

乙方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厂房。如乙方不合理使用给租赁厂房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乙方怠于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Party B shall take good care of and reasonably use the factory building. If Leased Workshop is damaged by Party B's unreasonable usage,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repair and bear the costs. If Party B delays repair,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pair, and the cost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5、在租赁厂房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乙方采取以上合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通知

或未采取暂时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乙方承担因此而扩大的损失。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且不迟于两日内开始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聘请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检查，代为维修，该等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5. If the matter, for which the maintenance responsibilities shall be assumed by Party A, occurs during usage of Leased Workshop, Party B shall notify Party A in written in time and promptly take possible necessary measures to prevent the loss from being further expanded. Party A shall bear all the costs and responsibilities generated by Party B's taking such reasonable measures. If Party B fails to notify or take reasonable measures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to prevent the loss from being expanded, Party B shall bear the loss expanded therefrom. Party A shall respond within 2 hours after receiving Party B's repair notification and start repair not later 48 hours after that. If Party A fails to repair, Party B may employ professional maintenance staff to inspect and maintain. Party A shall bear such maintenance cost and the actual loss caused to Party B by delayed maintenance.

6、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厂房期间，应承担租赁厂房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因租赁厂房、场所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确属租赁厂房设计、建造质量缺陷原因所引起的建筑质量事故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 Party B shall take management obligations of Leased Workshop during Lease Term. For the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o the third party inside Leased Workshop, Party B shall assume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ident caused by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quality defects of Leased Workshop, Party A shall bear corresponding compensation responsibilities.

7、虽然租赁厂房包含公用水、电等市政公用设施，但除非甲方在使用及管理过程中存有过错，否则甲方将不对该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7. Although the Leased Workshop contains the public water and power utilities, Party A shall not assume the default and compensation liabilities to any damage caused to Party B by the normal and improper maintenance of such supply departments and the faults unless Party A has faults in the use and management

process.

8、该厂房的中间隔墙（包括办公区中间隔墙及增加的消防逃生通道）由甲方负责建设并且承担隔墙费用。厂房的用水用电的计量由甲方负责安装到位。

8.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iddle separation wall (including the middle separation wall of office area and the additional emergency exit.

第八条 租赁厂房的返还

Article Eight: return of the leased workshop

1、租赁期限届满且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的，或者本合同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被解除的，乙方应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租赁厂房腾空（租金照付）返还给甲方。

1. When the lease term expires and the two parties doesn't renew the lease, or this agreement is annulled before the expiration date,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factory building to Party A within 10 days (rental fee shall be paid as well)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date or the annulment date.

2、乙方返还租赁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按双方所有交接清单进行验收，如无异议，双方签署移交文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2. The factory building shall be in a normal state after reasonable use when Party B returns it. Party A will inspect the building upon all relative documents and if there is no dispute, the two parties will sign a hand-over document and pay the fees each party is responsible for.

3、乙方应当在返还租赁厂房之前将其物品搬出租赁厂房，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厂房的，甲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存其物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Party B shall move its goods out of the building before it returns the building to Party A and if Party B doesn't move the goods, Party A can ask related department to take the goods and related costs will be borne by Party B. Party A will assume no responsibility if any damage is done during that process.

4、返还租赁厂房时，除双方协商一致保留外，乙方必须恢复原状。

4. Party B shall recover the building upon the return, except the parts the two parties agree to keep as it is.

第九条 转让、抵押和转租

Article Nine: transfer, mortgage, and sublease

1、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抵押租赁厂房或作价入股或以任何形式提供担保等处分租赁厂房。如资产所有权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六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保留优先购买权，甲方保证租赁厂房承继人仍按本合同约定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ransfer or mortgage the factory building or take the building as a guarantee in any form. If the ownership changes, Party A shall inform Party B 6 months in advance in written and Party B keeps priority to purchase the building and makes sure that the new lessee continues performing this contract and shoulder relate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厂房部分或全部转租、出借给第三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转让公司股权等任何方式将租赁厂房交由第三人使用。

2. Without written agreement of Party A,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cannot sublease part or all of the building to a third party, or let a third party use the building through any form such as co-rent, subcontract, franchise, or stock transfer.

第十条 特别约定事项

Article Ten: issues specially arranged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好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

责任。

1.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strictly abide by the Safe Ope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various management rules made by Party A so as to ensure safe operation. Party B shall do a good job in fire prevention according to the Fire Preven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gulations and accept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from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f accidents happen during operation, Party B shall shoulder compensation an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租赁厂房及周边区域环境污染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清理等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收回租赁厂房。

2. During the lease term, all the projects and items constructed and produced by Party B shall strictly be consistent with environment entry rules and environment assessment rules and shall meet the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on and clearance that arises from the pollutions caused by Party B to the building and neighboring areas during its operatio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annul this agreement and take back the building and notice in written to Party B with 6 months in advance.

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非法利用租赁厂房存放危险物品及在租赁厂房内进行非法活动。

3.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not store dangerous materials that are irrelevant to its operation and shall not conduct illegal activities on the premise.

4、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须负责乙方所有的财产及物品的保管工作，租赁厂房内部有关设施设备及其他财产，遭受盗窃、第三方侵害、毁损等将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4. During the lease term,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torage of its all property and belongings, and shall bear all losses caused by theft, third-party infringement and damage of the related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and other property within Leased Workshop.

5、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邻里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物业协调邻里关系

5. Party B shall keep good relationship with neighbors, providing convenience in traffic on public road, temporary land use, temporary lighting, temporary drainage, minimizing disturbance, and valuing cooperation.

6、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需使用租赁厂房外墙上发布合法的广告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详细位置及设计须由甲方最终审定)。涉及市容、工商等许可或备案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该等广告牌的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引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6. During the lease term, if Party B needs to use the wall to issue legal advertisement, it needs to get Party A's written permission (specific location and design needs to be appraised by Party A). Party B shoulders the costs in getting permissions from related government department. If physical injury or property loss is caused by Party B's mistake during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the billboard, Party B shall shoulder all legal responsibility.

7、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制度，依法用工，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7. Party B shall set up regulations for labor use and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Labo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ll not damage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laborers.

8、水电等公用设施使用申请：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相应公共设施提供方提出申请，自开通之日起，不论乙方是否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Application of public utilities: Party B shall submit written application to Party A or suppliers of relevant public facilities and Party B shall bear the costs from the day the utilities are initialized whether Party B use it or not.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Article Eleven: modification, annulment, and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1. This agreement can be modified if the two parties reach agreement on the modification.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The two parties can negotiate to annul this agreement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租赁厂房。解除合同后，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和保证金，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性质的赔偿、补偿等，乙方因此产生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3. If Party B has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annul this agreement and take back the factory building. Following the annulment, Party A doesn't need to return the rental fee and cash deposit paid by Party B and doesn't need to compensate Party B. Party B shoulders the losses it suffers itself: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出借、抵押租赁物业的全部或部分的，或以与第三人合作、承包经营等方式变相将租赁物业给他人使用的；

(1)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permission, Party B transfers, subleases, or mortgages part or all rented premises, or let others use the premise through third-party cooperation;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用途，或者改变租赁厂房（主体）结构；

(2)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permission, Party B changes the purposes or the (major) structure of the building;

(3) 不合理使用租赁厂房给租赁厂房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

(3) Improper use of the building and losses above 100,000 yuan (including 100,000 yuan) are caused;

(4) 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2 个月（含）的；

(4) Pay the rental fee or other fees more than 2 months late (including 2 month);

(5) 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安全、消防、卫生、产品质量、劳动等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且在甲方通知其纠正后，3 日内不予纠正的；

(5) Breach laws or regulations regarding safety, fire prevention, hygiene, product quality, or labor and doesn't correct within 3 days after informed by Party A;

(6) 乙方利用租赁厂房存放危险物品, 或者利用租赁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或者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租赁厂房及周边区域造成环境污染的, 或者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在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5 日内不采取纠正措施的。

(6) Store dangerous articles irrelevant to production on the premise or carry out illegal or criminal activities on the premise, or operation causes pollution to the factory building and neighboring area and does not conduct correction measures within 5 days after informed by Party A;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合同后, 甲方需向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超出实际租期外的租金和保证金, 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费(但最高不超过一年租金), 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

4. If Party A has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annul this agreement. And after the annulment, Party A needs to return the rental fee and cash deposit that are beyond actual rental period to Party B and offer compensation to Party B (not more than one year rental fee at the highest. If the agreement is annulled because one party breaches it, the other party has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s from that party. Party A shoulders the losses it suffers itself: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经营活动, 给乙方造成重大(1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1) Party A intervenes the operation of Party B without reason and causes economic loss (more than 100,000 yuan);

(2) 甲方出租的厂房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2) The Workshop leased by Party A has quality safety problems to cause abnormal use of Party B.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

(3) Party A breach this contract by terminating the agreement in advance.

5. 合同解除通知

5. Inform of agreement annulment

(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1) One party shall inform the other in written with 6 months in advance form if it is to annul the agreement

(2) 解除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或者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到对方的生产经营场所；若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解除通知或另一方拒收解除通知，则可将解除通知刊登在《常州日报》、《武进日报》等政府报刊上。

(2) The annulment notice in written form can be sent to the other party directly or through mail or fax; if the methods above can not be done or the other party refuses to receive the annulment notice then the annulment notice can be published in official newspapers such as Changzhou Daily or Wujin Daily.

(3) 书面送达的，解除通知自另一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生效；刊登在报刊上的，登报之日视为送达。合同于另一方收到解除通知或者解除通知刊登之日解除。

(3) If it is sent to the other party directly or via mail or fax, the notice takes effect when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the staff of the other party signs for it; if published in newspaper, it takes effect on the publish date. The agreement is annulled when the other party receives the notice or on the date the notice is published in newspaper.

6、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6. Unde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agreement will be terminated and neither party shoulders no responsibility:

(1) 因政府规划建设需要，包括公益性需要和商业性需要，租赁厂房及土地被政府征用的；

(1) The factory building and land are confiscated because of the government development planning including public welfare need and commercial need;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厂房毁损、灭失，致使租赁厂房不适合继续租赁的；

(2) The factory building is damaged or destroyed by act of God and can't be rented;

(3) 租赁期届满，双方未延长租赁期限的。

(3) The two parties don't extend lease term when it expires.

7、合同终止、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7. Treatment of issues following termination and annulment

(1)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进行结算、清理和移交租赁厂房等。

(1) When the agreement is annulled or terminated, the two parties shall carry out account settlement and building clearance and transfer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Eight of the agreement.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的，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 If the agreement is annulled because one party breaches it, the other party has the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s from that party.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Article Twelve: liabilities for breach of agreement

1、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1. If Party B doesn't pay rent on time, it has to pay Party A a penalty of 6‰ of the rent for each day past due. 10 days notice in advance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退租（即未提出前 6 个月通知而乙方要求立即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10 个月租金的赔偿金。

甲方因本合同 11.3 款以外的原因未提前 6 个月通知而单方要求立即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并向乙方支付赔偿金（最高不超过一年租金）。

2. If Party B quits the rent against this agreement (annul the agreement prematurely and without providing 6 months' pre-notice), Party A shall keep the cash deposit, and Party B shall pay to Party A a penalty equals to 10 months' rental.

If Party A unilaterally requires to immediately dissolve This Contract without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due to reasons not stipulated under Article 11.3 of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return the Deposit completely to Party B, and Party A shall pay to Party B a penalty equals to 12 months' rental.

3、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且甲方可对乙方放置在租赁厂房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但留置物品需在仲裁机构或常州法院判决下进行。

3. If Party B defaults, Party A can deduct compensation from the cash deposit. If the cash deposit is not enough, Party B shall pay the gap and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keep the articles Party B places on the premise and this process will be implemented by a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r a court judgment.

4、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根据仲裁机构或法院判决承担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及环境清理等责任。

甲方因租赁厂房质量问题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甲方承担给乙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及清理修复等责任。

4. If Party B causes loss or physical injury to Party A or a third party becaus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or other third party a compensation party according to a notarization institute or a court judgment, and clean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property or personal injury caused to Party B by Party A's quality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oblems of Leased Workshop,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B and/or the third party according to a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r court judgement, and cleanup and repairing liabilities.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Article Thirteen: force majeure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冰雹、暴雨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Force majeure here in this agreement refers to natural disasters such as earthquake, typhoon, flood, and conflagration, war, and other objective cases that

can't be predicted and avoided.

2、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If one party can't perform this agreement due to force majeure, it shall inform the other party in written form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force majeure happens and provide proof document notarization institute offers to the other party. Then the party affected by the force majeure can be exempted part or all responsibilities.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3. If force majeure happens, the party affected shall adopt reasonable measures to reduce losses.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Article Fourteen: dispute settlement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败诉的一方承担。（仲裁明确承担方的除外）

1. If any dispute arises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 disputes through amicable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any difference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contract or any dispute regarding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it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administered by the Ch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The loser will take cost such as arbitration fee, lawyer fee and other relative fees, unless arbitration design the party which will take the fees.

2、在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厂房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2. When a dispute crops up, the two parties shall do their best to maintain normal

operation in the factory building and neither party shall increase the loss caused by the dispute.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Article Fifteen: other issues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1. For the issues that are not mention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two parties will complement in written form and the complemented part will be one part of the agreement. If the complemented part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nt of the agreement, the lastly complemented part will serve as the norm.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2. This agreement takes effect from the da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parties sign and stamp on it.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中英文具有同等效力。解决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3. This agreement is written in duplicate and each party holds one. Version both in English and Chinese is equal. Version in Chinese is valid on any dispute.

甲方：常州武南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arty A: Changzhou Wunan Standard factory Buildi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盖章

(stam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年/月/日

Year/Month/Date

乙方：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Party B: INOVAN (Chan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盖章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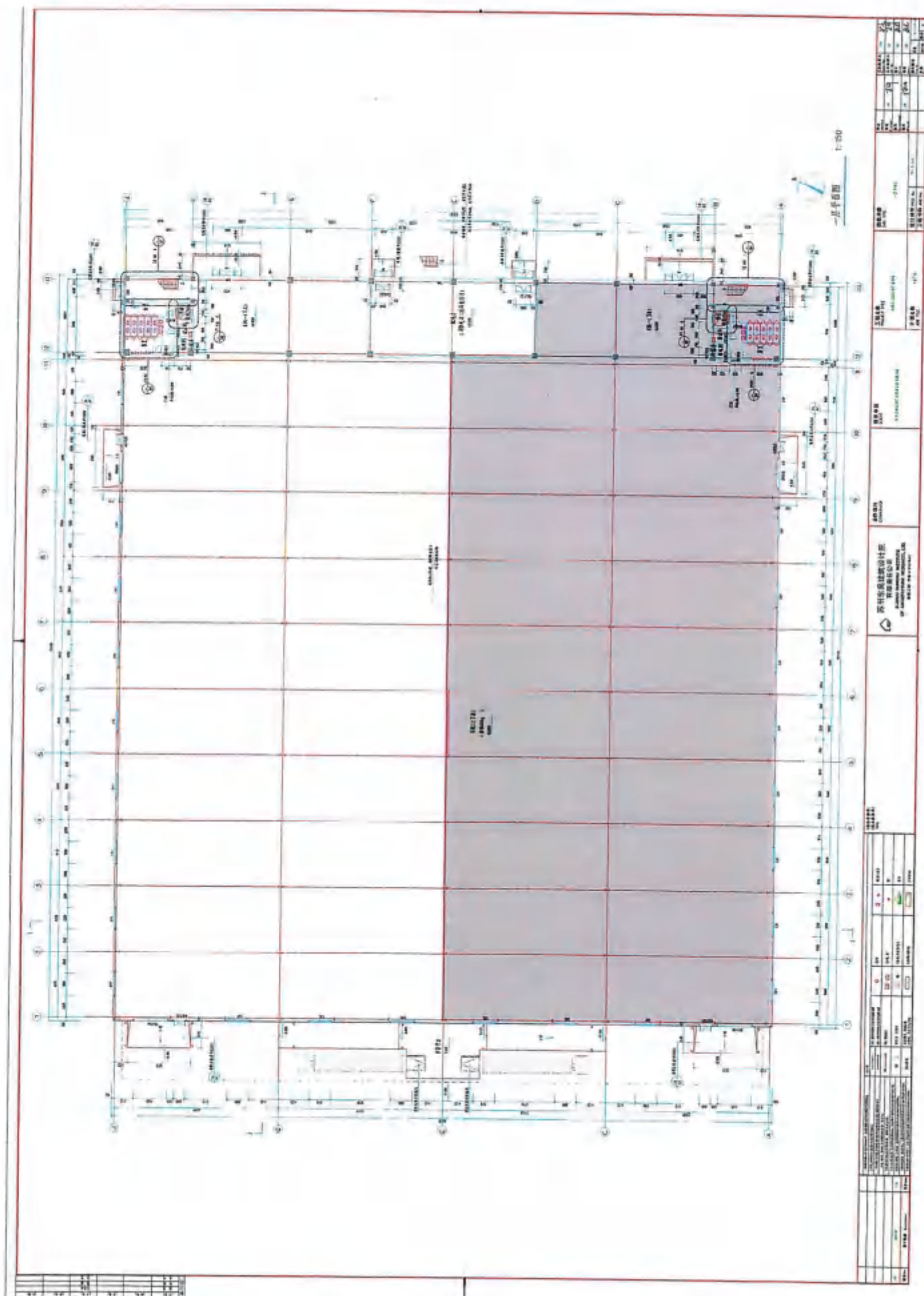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年/月/日：

Year/Month/Date:

附件 (一)



附件二:

1#厂房南主要水电设施设备清单

List of the main Water and Electricity Equipments in the South Half of
Fengxiang No.1

序号 Nummber	设备名称 Name of Equipment	数量 Amount
1	消火栓箱 Fire Hydrant Box	21 sets
2	低压控制柜、箱 Low voltage control Cabinet	13
3	屋顶风机 Roof ventilator	6 sets
4	车间照明灯 Lamp	170
5	应急照明灯 Emergency Lamp	54
6	疏散指示灯 Evacuation indicating lamp	44
7	排烟风机 (东侧屋顶) Exhaust fan (roof east side)	1 set
8	排烟防火阀 (与屋顶风机配套) Smoke fire damper (matching item for the roof ventilator)	6
9	烟感探测器 Smoke detector	44
10	消防广播 Fire contronl broadcast	28
11	空气采样机 Air sampler	7 sets
12	雨棚照明 Rainshed Lamp	12
13	办公区域照明 Lamp in Office area	8
14	卸货平台 Loading dock	1
15	钥匙 (3把*4门) Keys (4 doors, 3 keys for each door)	12

Topic:	Hand Over of Fengxiang Workshop from WIZ to IN CZ	Date:	CW 35	Project-Number:
主题	现场交接清单	日期:	2019年第35周	项目编号
Participants	Changzhou Wunan Standard Factory Buildi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 Inovon (Chna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Location:	South half part of #1 workshop, Fengxiang Industry Park, #31 Fengxiang Road, High Tech Development Zone, Changzhou	none
交接双方: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地点: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31号凤翔工业园1号厂房南半侧	无

Pos. 编号	Date 日期	Topic 交接事项	Status 状态	Responsible 责任方	Target-date 目标日期	result 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双方代表签字:

Leaser 出租人:

Changzhou Wunan Standard Factory Building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 Ltd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Leasee 承租人:

Inovan (Chna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2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10OD030-4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 (HW05, 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HW13, 265-103-13), (HW39, 261-071-39), (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Contract 合同

合同号 Contract No: INCN20240905-2

日期 Date: 2024.09.05

买 方 (甲) :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Buyer (A): INOVAN (Chan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南半侧

Address: South Wing of No. 1 Building, Fengxiang Industry Park, No. 31 Fengxiang Road, Wujin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y Zone, Changzhou

卖 方 (乙) :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Seller (B): Changzhou Xinbang renewable Resources Utilization Co., LTD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Address: No.18 Tongjiang North Road, Xinbei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 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合同: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 in enterprises and prevent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used by hazardous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Solid Wast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contrac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regarding the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generated by Party A:

第一条: 委托事项、处置标的及价格

Article 1: Entrusted matters, subject matter of disposal and price



委托事项 (Entrusted matters) :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 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The Party A entrusts the Party B to dispose of the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generated during its work and production process. The second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ransferring and disposing of the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entrusted by the first party after collecting the corresponding disposal fees.

处置标的及价格 (Disposal of subject matter and price)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Party A entrusts Party B to dispose of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generated in Party A'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ctivities. The disposal targets under this contract are shown in the table below:

序号 Number	危废活性炭类型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type	危废活性炭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废物代码 Waste code	数量 (吨) Quantity (ton)	单价 (元/吨) Unit price (yuan/ton)
1	颗粒状废活性炭 Granular waste activated carbon	HW49	900-039-49	6	0

此单价仅含拼车费用, 若甲方需要专车 (3 天内紧急转移) 则按 1000 元/车付费
This unit price only includes carpooling fees. If Party A needs a dedicated car (urgent transfer within 3 days), a fee of 1000 yuan per car will be charged

付款信息 Payment information :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Bank name 开户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Bank account 账号: 01079012010000005805

Tax Number 税号: 314304011075

第二条: 危废活性炭转移

Article 2: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在合同期内, 经环保部门审批后, 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在废物转移前, 甲方须提前 2 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 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 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y@163.com ;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after approval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Party A shall notify Party B five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of the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entrusted to Party B for disposal. After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ign this agreement, Party A shall handle the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the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plan.

Before the transfer of waste, Party A shall inform Party B in writing at least 2 days in advance of the transfer application name, quantity, category, form,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f the waste to be transferred and disposed of, and Party B shall arrange the shipping plan. Due to the fact that this agreement needs to be filed wit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subject to their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 if there are any adjustments to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lated approval procedures and policies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agreement,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to follow the adjusted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he above notice from Party A shall be sent by email to the scanned copy of Party B's email address, which is: czxbzsy@163.com ; And the confirmation reply from Party B shall prevail.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The second party shall inform the first party of the delivery time in a timely manner according to the contract and the acceptance capacity of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The first party shall prepare and confirm the transport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in a timely manner.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 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 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The loading of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on the site of Party A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A for on-site loading, and all safety responsibilities arising therefrom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After the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is transferred to Party B's site,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unloading. If Party B is responsible for 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all bear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all consequences caused by waste leakage or scattering during the transportation process.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 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If Party A fails to move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to Party B's warehou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requirement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and all related expenses incurred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第三条：转移约定

Article 3: Transfer convention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4.1. The hazardous waste to be disposed of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transported by the second party's qualified transportation unit entrusted by the second party.

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Ensure that the actual transferred hazardous waste matches the name, quantity, category, form, packaging, etc. specified in this agreement, and ensure that the packaging or container is sealed and undamaged.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Party A shall provide reliable, safe, and sealed packaging for the transferred hazardous waste to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spillage or leakage during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The specific packaging form is specified in the attachment, and hazardous waste labels shall be affixed to each packaging materi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with full label content as required), classified and stored, and mixed packaging is not allowed.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液体废物、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Party A undertakes and guarantees that the transferred waste does not contain liquid waste, explosive substances, radioactive substances, incompatible waste, medical waste, polychlorinated triphenyls (PCTs) and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high-risk infectious biological waste, as well as large-sized solid and unbreakable waste that exceeds the acceptable range.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多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Before the transfer of waste, Party A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orrectly fill in the name, chemical composition, relevant characteristics, etc. on the transfer form (five form) of the Jiangsu Province Hazardous Waste Full Life Cycle Monitoring System, and confirm with both parties and the transportation unit according to the prescribed process.

乙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Party B shall transfer Party A's waste according to its own collection and production plan. If the second party is unable to transport the goods on the same day due to the reasons of the first party, the first party shall bear the transportation costs from the second party.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After the waste is transferred to Party B, if any of the name, category, form, composition, packaging, or labeling of the transferred waste is foun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agreement,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turn the waste to Party A, and the relevant costs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If the consequences arise from 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contained in Party A's waste exceeding the disposal scope of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ar full responsibility and compensate Party B for any losses suffered as a result. If the composition of the waste exceeds the disposal scope of Party B or does not match the samples provided to Party B before signing the agreement,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disposal and return it to Party A, and the relevant costs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 packaging of hazardous waste and complete the loading operation. If any leakage is caused by the quality of the packaging materials or containers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A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The second party shall be fully responsible for any leakage caused by its own reasons.

第四条：处置费用

Article 4: Disposal costs

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Party A shall provide five working days' prior notice.

甲方废物数量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If the amount of waste generated by Party A is less than one ton, it shall be calculated as one ton. If the transferred amount exceeds the agreed amount in the contract,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again, and the transfer shall be approved after review.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或服务费普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 9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费用。

After the contract is stamped, both parties shall discuss the transfer time. After weighing the goods, Party B shall issue a value-added tax special invoice (disposal) or a service fee general invoice to Party A within two working days based on the actual weighing amount.

The first party must make timely and full payment of the fees within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nvoice issuance by the second party.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费后生效。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contract by both parties, Party A shall make a prepayment (no value-added tax special invoice shall be issued for the prepayment).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tamped by both parties and Party B receives the prepayment.

第五条: 合同解除

Article 5: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If the disposal price changes due to the benchmark quality test items and results, both parties may renegotiate and formulate a new disposal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In case of policy adjustment, price adjustment and other factors, Party A and Party B may renegotiate and formulate a new disposal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If the specific quality, indicators, packaging,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entrusted by Party A to Party B do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Party A's hazardous waste activated carbon and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see Annex 1 for acceptance indicators).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九十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

If Party A fails to pay the disposal fee to Party B for more than 90 day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The service fee already incurred by Party B shall be paid by Party A accordingly.

第六条: 违约责任

Article 6: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达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及费用，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If Party B fails to fulfill the delivery obligation within the time limit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liquidated damages, which shall be calculated as one thousandth of the total price of this contract for each day overdue. In case of 20 days overdue,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t that time, Party B shall return all the money and expenses prepaid by Party A, bear the liability for overdue breach of contract, and compensate all losses caused to Party A.

2、如甲方单方原因逾期付款，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

If Party A fails to make payment unilaterall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penalty for overdue payment and pay Party B one thousandth of the unpaid amount for each overdue day.

第七条：权利保证

Article 7: Guarantee of rights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的设备及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侵犯他人权利，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可以永久合法自由独立地拥有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而无需再向他人支付任何款项及费用。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并对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如果因乙方未能兑现其保证而导致甲方被他人追究责任或使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的，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因处理此类责任追究和争议事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罚款、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用)进行赔偿。甲方的指示如果有可能使乙方违反前述保证义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合理的解释。

Party B guarantees that the products it sells, and its signing and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will not infringe the rights of others, nor violate 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B further guarantees that Party A can own and use the products under this contract permanently, legally, and independently without paying any money and expenses to others. Party B violates the above guarantee,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liquidated damages equivalent to one time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and make full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A by Party B's behavior. If Party A is held responsible by others or disputes occur between Party A and others due to Party B's failure to fulfill its guarantee,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ng Party A for all cos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tigation costs, fines, attorney fees and possible settlement costs) incurred in handling such liability investigation and disputes. If Party A's instruction may cause Party B to violate the above guaranteed obligation, Party B shall inform Party A in advance and provide reasonable explanation.

第八条：保密责任

Article 8: Confidentiality responsibility

1.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知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类信息、文件、资料交付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

Party B guarantees to keep confidential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or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about Party A that Party B knows when signing and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without Party A's prior written consent, Party B shall not deliver or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to any third party, nor use them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purpose of this contract.

2.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甲方得于本协议目的实现后随时要求乙方返还或者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For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A may request Party B to return them or destroy them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Party A at any time afte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realized.

3. 乙方基于诚信合作，不得对外发表不利于甲方的言论。

Based on good faith cooperation, Party B shall not make any statement unfavorable to Party A.

4. 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支付等同于本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并对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If Party B violates this article,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ire Party B to pay a penalty equal to one time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by Party A and make full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A by Party B's behavior.

5. 本合同涉及到的价格为保密价格不得透露第三方。

The prices involved in this contract are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6. 以上所述条款在合约终止后仍有效。

The terms stated above shall remain in effect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第九条：不可抗力

Article 9: Force Majeure

因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乙方延迟交货或者不能交货，责任不在乙方。乙方须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须在收到当地权威机构签的事件发生证明书后快速给乙方作为事件发生的证明，在此种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发货如果事件持续十周以上，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Due to force majeure accidents, Party B delays delivery or fails to deliver, Party B is not responsible. Party B shall notify Party A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the above incident, and Party B shall courier it to Party B after receiving the incident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local authority as proof of the incident. In this case, the seller is still obliged to

take all measures Necessary measures to ship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in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en weeks,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第十条：争议处理

Article 10: Dispute Settlement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In case of any dispute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i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2、若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either party has the right to sue to the people's court where Party A is located.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Article 11: Effectiveness of contract and others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In the process of performing the contract, if there are any matters not mentioned above,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m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result of negotiation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and shall be sealed by both parties as the appendix of the contract, which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contract.

3、双方提供的一切承诺、技术资料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ll promises, technical data and documents provided by both part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the appendix of this contract and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4、甲乙双方均保证各自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赔偿对方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y have the qualification and ability to sign and perform this contract, otherwise they shall bear all responsibilities arising therefrom, including compensation for the other party's losses.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one for each party.

6、本合同涂改无效，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This contract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In case of any change,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7、其他：当中文与英文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mbiguit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Chinese shall prevail.

8、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 2 周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经甲方同意后，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如乙方因事故等（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导致无法处置持续期过长，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In case of any emergency,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inspection, equipment maintenance, etc., Party B shall notify Party A two weeks in advance, suspend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and store the waste in Party A's factory properly and temporarily with the consent of Party A. If Party B is unable to handle the contract for a long period due to accidents (emergencies,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inspections, equipment maintenance, etc.),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9.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This contract is valid from Oct 8, 2024 to Oct 8, 2025.

甲乙双方信息：Information of both parties

买 方（甲方）Party A: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INOVAN (Chan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南半侧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Michelle Zhang 电话: 0519-68228175 日期 Date:	卖 方（乙方）Party B: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bang renewable Resources Utilization Co., LTD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陈兴大 电话: 日期 Date:
---	---

Contract 合同

合同号 Contract No: INCN20240520-6

日期 Date: 2024.05.20

买 方 (甲)：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Buyer (A): INOVAN (Chan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南半侧

Address: South Wing of No. 1 Building, Fengxiang Industry Park, No. 31 Fengxiang Road, Wujin National High-Tech Industry Zone, Changzhou

卖 方 (乙)： 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eller (B): Changzhou Beich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Address: No. 2 Chuangxin Road, Luoyang Town

经双方满意的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签署本危废处置服务合同（“本合同”），本合同由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完整协议：

After mutual satisfaction negoti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Contract ("this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aused by Solid Waste,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Hazardous Waste Transfer, the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is Contract is comprised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s an entire agreement:

第一条：危废名称、危废类别、代码、数量、价格

Article 1: Dangerous name, Hazardous waste category, Code, Quantity, Amount

序号 NO.	危废名称 Dangerous name	危废类别 Hazardous waste category	代码 Code	数量 (吨) Quantity	含税价格 (元/吨) VAT Amount/TON
1	废滤芯 Spent filter element	HW06	900-405-06	0.07	3500
2	蒸馏残渣 Distillation residue	HW06	900-407-06	0.8	
3	含油砂轮灰 Oily wheel ash	HW08	900-200-08	0.05	
4	废过滤棉 (含滤渣) Waste filter cotton (including filter residue)	HW08	900-213-08	0.25	
5	废油桶 Waste oil drum	HW08	900-249-08	0.46	
6	废树脂 Waste resin	HW13	900-015-13	0.4	
7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Oily waste rags and gloves	HW49	900-041-49	0.1	
8	废包装桶 Waste packaging drum	HW49	900-041-49	0.23	
9	废过滤器 Waste filter	HW49	900-041-49	0.9	

上述价格包含一次转运运输费用, 超过一次, 每次另外收费 500 元

The above price includes one transfer transportation fee, more than one, each additional charge of 500 yuan

单次转移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

A single transfer of less than one ton is calculated as one ton

第二条：合同废物的交付、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Article 2: Delivery of Agreed Waste、Risk Transfer of Agreed Waste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废物自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场地之时交付至乙方

Services provided by Party B to Party A: The Contract waste shall be delivered to Party B when the transport vehicle dispatched by Party B leaves Party A's premises

合同废物的风险转移

Risk Transfer of Agreed Waste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甲方在交付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

In the event of any accident or accident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Waste, the risk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ntract waste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A before the delivery of the contract waste to Party B, and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after the delivery of the contract waste to Party B, unless Party A has breached the contract before the delivery

第三条：合同废物的计量

Article 3: Measurement of contract waste

合同废物的重量按合同废物的毛重计量

the weight of the Agreed Waste will be measured by its gross weight

按照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由乙方负责对每批、次合同废物进行计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除非甲方在 5 日内书面提出对磅单所载计量结果的异议（“异议通知”），应以乙方出具的磅单应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发出前述异议通知后，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或是要求乙方提供计量设备的校验文件复印件。

The Agreed Waste will be measured by the scale at Party B's site. Party B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easurement of each batch of the Agreed Waste and will issue the pound bill to Party A. Unless Party A brings up any disagreement to the measurement result set out in the pound bill in writing ("Disagreement Notice") within 5 days, the pound bill issued by Party B shall serve as the basis for payment settlement. After issuing the Disagreement Notice, Party A may designate its personnel to supervise and verify Party B's measurement on-site or request Party B to provide a copy of the calibration document of the measuring equipment.

如果任何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应当就无争议部分的合同废物按照本订单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就有争议部分，若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

六十 (60)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则任何一方可按照本订单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

If either Party challenges the measurement result, the Parties shall settle such dispute through consultations. During th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service fee related to the Agreed Waste not in dispu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order.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dispute, should the Parties fail to settle such dispute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in sixty (60) days after such a dispute arises, either Party may submit such dispute to arbitration or litigation according to the dispute resolution method agreed under this order.

第四条: 网上申报

Article 4: Online declaration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省的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自行登录"[江苏省]省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简称信息系统) 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Party A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and [Jiangsu] provincial regulations on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log in to the [Jiangsu] Provincial Comprehensive Hazardous Waste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System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formation System) for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annual report filing, annual management plan filing, and prepar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transfer joint order.

第五条: 费用结算

Article 4: Expense settlement

合同废物的含税运输费用【 / 】元/吨, 车型【 / 】。如出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空车返回情况, 甲方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输价格全额如期支付乙方。

The transportation fee of the Agreed Waste is []/ton (tax included), the model of the vehicle is []. In the event of the return of an empty vehicle due to reasons not attributable to Party B, Party A shall make full payment of the transportation fee agreed under this Contract.

结算依据: 双方将根据合同废物的计量方式确认合同废物的重量, 并按照本合同结算标准核算。

Settlement basis: The Parties shall confirm the weight of the contract waste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ment method of the contract waste and calculate the we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ttlement standard hereof.

结算方式: 银行电汇

Payment method: Bank wire transfer

月结：每月 5 号前，按前一个月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废物转移的数据，由乙方开具处置费及其他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发票开票日期后九十（90）日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Payment on monthly basis: before the 5th day of each month, Party B shall issue the special VAT invoice in regards to the service fee and other fees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transferred Agreed Waste confirmed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in the preceding month; Party A shall make full payment to Party B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invoice.

乙方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暂行适用税率）。结算时遇国家法律法规性调整，则应按届时适用税率执行并同时调整含税金额。

Party B will issue the special VAT invoice with the tax rate of 6% (currently applicable rate). If there is any change of the state law or and regulations at the time of settlement, the tax rat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n applicable rate and the price (with tax included) shall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付款信息 Payment information: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ank nam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Bank account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Tax Number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Article 6: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its general corporate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business license).

甲方可自行安排或付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废物的运输，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合同废物进行转移前，甲方应办理所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与合同废物转移有关的政府手续和申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等工作。合同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填报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登录信息系统。

Party A may arrange or entrust Party B with the transportation of the contract waste by itself. 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the transportation fee is set out in this Contract. Before the contract waste is transferred, Party A shall go through all the government procedures related to the contract waste transfer requir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declare the joint transfer of hazardous waste. Contract waste transfer plan online submission and approval, electronic joint order filling and electronic joint order online handover operation login information system.

甲方每次在信息系统上填报的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转移数量,重量填报电子联单。因甲方申报转移联单内容不准确导致联单和合同废物无法正常接收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负责纠正不准确内容。

Each time when Party A files a report on the Information System, the name of the waste filled in the electronic transfer manifest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name stated in the appendix of this Contract and the volume and weight reported shall be based on the actual volume and weight transferred. If the electronic form and/or the Agreed Waste cannot be duly received due to the in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Party A during its filing of the electronic transfer manifest, Party B may suspend its services without assuming any liability and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correct the inaccurate information.

甲方应当为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提供合理访问甲方场地的权限,以便乙方提供服务并且为乙方在甲方场地上执行服务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任何特殊条件和/或安全工作程序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运人)。

Party A shall grant Party B (or the third-party carri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with reasonable authority to access Party A's site so as to facilitate Party B's provision of its services and shall maintain safe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arty B's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s on-site. Any special conditions and/or safety work procedures shall be notified to Party B (or the third-party carri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in advance in writing.

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须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或《废物数据表》(WMDS)(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分及含量、风险等信息),并提供合同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合同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各批次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或《废物数据表》WMDS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交付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合同废物有任何不一致("不合格废物"),甲方应及时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交付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就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就该等重新确认的合同废物进行转移。

Befor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fill in the Waste Information Questionnaire and/or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provid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source of the waste, main component, content of the waste and the related risk exposures) and shall provide to Party B samples of the Agreed Waste, so that Party B may make assessment about the feature, status, packaging and transport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Agreed Waste thus to decide if it has the capacity to treat such wast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Party A shall ensure that the feature and status of each batch of Agreed Waste is consistent with that mentioned in the Waste Information Questionnaire and/or Waste Material Data Sheet (WMDS). Where the delivered waste is not consistent with the Agreed Waste ("Unqualified Waste") because Party A generates new waste, or the properties of the Agreed Waste changes, or any batch of the waste delivered changes due to certain reasons, Party A shall inform Party B in a timely manner with

authentic information and shall provide new samples to Party B so that Party B may reconfirm the name, property, packaging container, treatment fe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such waste to be delivered. The reconfirmed Agreed Was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unless the Parties reach consensus regarding the aforesaid items and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n regards thereto.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合格废物与合同废物的不一致或未能与乙方达成上所述的补充协议:

If Party A fails to timely inform Party B about the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Unqualified Waste and the Agreed Waste or fail to reach th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under above paragraph 5 with Party B:

乙方保留拒绝接收或拒绝处置任何不合格废物的权利,且乙方无需因拒绝接收或处置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当自费处置或清除此类不合格废物;

Party B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ject to accept or treat the Unqualified Waste and Party B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liabilities due to such rejection. As such, Party A shall dispose or remove the Unqualified Waste at its own cost.

如因不合格废物导致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和额外费用,并且

For the adverse impact arising during the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storage and treatment process, or the occurrence of any incident or the increase of the collection and treatment fees due to such Unqualified Waste,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and all losses, liabilities and additional expenses incurred therefrom.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port the actual situation to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甲方应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乙方不时向甲方提供的有关其他废物的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集中收集、暂存,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附件 1 所载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破损。乙方对未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若因包装或标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甲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Party A shall classify, package, collect and temporarily store the Agreed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and othe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specifications for wastes provided by Party B to Party A from time to time, and shall clearly

and correctly mark the name of the Agreed Waste on all packaging containers and keep it consistent with the name of the Agreed Waste as set out in Appendix 1 of this Contract. The Agreed Waste should be packaged in intact containers without any leakage or damag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ject the Agreed Waste that are not packaged and labeled in accordance with PRC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or other relevant packaging and labeling specifications as provided by Party B. Party A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and all loss or liability suffered by Party B due to those improper packaging or labeling.

若甲方准备的包装容器属循环使用性质，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在容器上标涂专用标识。乙方不提供包装容器的专程返还，若甲方有此需求，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包装容器，甲方须另外向乙方支付包装容器运输费及使用费，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

If the packaging containers to be used by Party A are recyclable, Party A shall inform Party B in advance and attach special labels on the containers. Party B has no such specific obligation to return the packaging containers. If Party A requests for such return, Party A shall bear the expenses incurred therefrom. If Party A uses the packaging container provided by Party B,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separately the transportation fee and usage fee of the packaging container, and the fee rate will be separately agreed by both parties.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并体现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订单中；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Party A shall designate a specific person to be responsible for on-site coordination of the waste transfer, loading, waste type verification, waste packaging, waste measurement, etc., as well as the settlement of treatment fee and other matters and such personnel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Order. Prior to the transfer of Agreed Waste, Party A shall communicate with Party B's personnel and make on-line reporting after such communication.

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合同废物在甲方厂区内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

If Party A intends to engage Party B for transportation, Party A shall notify Party B [5]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so that Party B can arrange such transportation services.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loading the Agreed Waste in its site onto the vehicle. Party A shall inform Party B in advance of its inter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and environment management policies in writing and assist in handling and obtaining the entrance pass for the vehicles dispatched by Party B.

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于起运前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并促使运输人员在货到处置厂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甲方自行安排运输应当:

承担交付之前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

确保运输单位具备承运危险废物的法定资质;

确保承运车辆必须是在【江苏】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的车辆;

确保承运车辆符合国五或者国五以上排放标准;

确保甲方运输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处置厂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If Party A arranges transportation on its own or engages a third-party carrier, Party A must notify Party B 5 working days prior to the shipment so that Party B can prepare for storage and shall urge the transportation personnel to properly hand over the Agreed Waste to Party B when such waste arrives at the warehouse of the Plant. If Party A arranges transportation on its own, Party A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risks an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before delivery;

ensure that the transportation service provider holds the proper qualification required by law to transport hazardous waste;

ensure that the transportation vehicle is registered with information platform of solid waste of province;

ensure the emission discharge of the transportation vehicle meets the national standard V;

ensure that the drivers and passengers of Party A's transportation vehicles will complete the safety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by Party B before entering the Plant, comply with Party B's transportation, safety, and environment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accept Party B's supervision.

Party A shall indemnify Party B for any losses or liabilities incurred from any incident caused by Party A's violation of above terms.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合同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Party A guarantees that none of the irregularity mentioned below exists or will occur in respect of the Agreed Waste provided to Party B: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The category of the waste is not included in this Contract (In particular, the waste shall not contain such chemical components with a boiling point lower than 50 degrees centigrade,

explosive substances, radioactive substances,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cyanides and other highly toxic substances, unnamed substances, etc.)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 85% (或游离水滴出)、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Irregular or wrong labeling, damaged packaging or lax sealing, moisture content of sludge > 85% (or free dripping) and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top of the container and the surface of the liquid waste contained is less than 100 mm;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Two or more types of hazardous waste are mixed in the same container, or mixing the hazardous waste with the non-hazardous waste,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Viol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s, industry standards and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in relation to hazardous waste packaging and transportation.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Article 7: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arty B should hold and maintain the valid Hazardous Waste Operation Permit, the scope of which shall cover the Agreed Waste.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 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安环审核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Party B shall strictly follow the applicable st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is Contract to safely and harmlessly treat the Agreed Waste provided by Party A for disposal, coordinate the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audit requirements of Party A and provide relevant materials to Party A.

乙方将根据处置厂的实际运营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 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Party B will receive and treat the Agreed Waste provided by Party A based on the actual operation conditions of the Plant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allowed treatment capacity, operation rate or maintenance plan).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Party B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to Party A where Party B suspend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circumstance below.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Party A breaches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arty A's failure to pay the service fee by the due date;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乙方派遣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Party B, at its reasonable judgment, believes that providing services at Party A's site will cause safety risks to Party B's personnel or the third-party carri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Per requirement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rders from any competent court,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or government authority.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任何不合格废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该废物。

When Party B discovers any Unqualified Waste received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inform Party A in a prompt manner and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accept such waste.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

Where Party A engages Party B for transportation, Party B shall inform Party A about the transportation arrangement and the designated vehicle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receives Party A's notice to transfer the Agreed Waste.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 EHS 现场管理要求，参加入场安全培训（如有）。

Party B's personnel and vehicle designated for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the waste shall comply with Party A's on-site EHS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when working at Party A's site and shall participate the safety training (if any) required for entering the site.

第八条：服务费的变更

Article 8: Change of service charge

亿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对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协商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if there are material changes in the market situation, the Parties have the right to negotiate and adjust the service fee standards based on the changed market situation, that is, to adjust the quotation set forth in Appendix 1. The payment settl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upplementary document or quotation then confirmed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Contract, if there is any newly added waste or service scop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eparate quotation or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en confirmed and signed by the Parties in writing.

若乙方实际接收的甲方合同废物的检测结果中“核准废物毒性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If the testing result indicates that the "approved waste toxic components" of the Agreed Waste received by Party B exceed the basis upon which the pricing is formulated hereunder, the Parties shall adjust the price through consultations.

第9条:违约责任

Article 9: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交货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达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预付的全部款项及费用,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If Party B fails to fulfill the delivery obligation within the time limit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liquidated damages, which shall be calculated as one thousandth of the total price of this contract for each day overdue. In case of 20 days overdue,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t that time, Party B shall return all the money and expenses prepaid by Party A, bear the liability for overdue breach of contract, and compensate all losses caused to Party A.

2. 如甲方单方原因逾期付款,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

If Party A fails to make payment unilaterally, Party A shall bear the penalty for overdue payment and pay Party B one thousandth of the unpaid amount for each overdue day.

第十条:权利保证

Article 10: Guarantee of rights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的设备及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侵犯他人权利，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可以永久合法自由独立地拥有和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而无须再向他人支付任何款项及费用。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并对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如果因乙方未能兑现其保证而导致甲方被他人追究责任或使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的，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因处理此类责任追究和争议事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罚款、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用)进行赔偿。甲方的指示如果有可能使乙方违反前述保证义务，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合理的解释。

Party B guarantees that the products it sells, and its signing and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will not infringe the rights of others, nor violate 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B further guarantees that Party A can own and use the products under this contract permanently, legally, and independently without paying any money and expenses to others. Party B violates the above guarantee. Party B shall pay Party A liquidated damages equivalent to one time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and make full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A by Party B's behavior. If Party A is held responsible by others or disputes occur between Party A and others due to Party B's failure to fulfill its guarantee,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ompensating Party A for all cos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tigation costs, fines, attorney fees and possible settlement costs) incurred in handling such liability investigation and disputes. If Party A's instruction may cause Party B to violate the above guaranteed obligation, Party B shall inform Party A in advance and provide reasonable explanation.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Article 11: Confidentiality responsibility

1.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或者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知悉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此类信息、文件、资料交付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

Party B guarantees to keep confidential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or any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about Party A that Party B knows when signing and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without Party A's prior written consent, Party B shall not deliver or disclose such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to any third party, nor use them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e purpose of this contract.

2.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甲方得于本协议目的实现后随时要求乙方返还或者在甲方监督下予以销毁。

For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A may request Party B to return them or destroy them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Party A at any time afte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is realized.

3. 乙方基于诚信合作，不得对外发表不利于甲方的言论。

Based on good faith cooperation, Party B shall not make any statement unfavorable to Party A.

4、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支付等同于本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并对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If Party B violates this article, Party A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ire Party B to pay a penalty equal to one time of the total contract price within the time specified by Party A and make full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A by Party B's behavior.

5、本合同涉及到的价格为保密价格不得透露第三方。

The prices involved in this contract are confidential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third parties.

6、以上所述条款在合约终止后仍有效。

The terms stated above shall remain in effect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第十条：不可抗力

Article 10: Force Majeure

因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乙方延迟交货或者不能交货，责任不在乙方。乙方须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须在收到当地权威机构签的事件发生证明书后快递给乙方作为事件发生的证明，在此种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发货如果事件持续十周以上，甲方有权撤销合同。

Due to force majeure accidents, Party B delays delivery or fails to deliver, Party B is not responsible. Party B shall notify Party A within 7 working days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the above incident, and Party B shall courier it to Party B after receiving the incident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local authority as proof of the incident. In this case, the seller is still obliged to take all measures Necessary measures to ship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incident lasts for more than ten weeks,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cancel the contract.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Article 11: Dispute Settlement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In case of any dispute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i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2、若双方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either party has the right to sue to the people's court where Party A is located.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Article 12: Effectiveness of contract and others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ealed by both parties.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并由双方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In the process of performing the contract, if there are any matters not mentioned above, both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m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result of negotiation shall be in the form of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and shall be sealed by both parties as the appendix of the contract, which has the same effect as the contract.

3. 双方提供的一切承诺、技术资料及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ll promises, technical data and documents provided by both part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the appendix of this contract and have the same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4. 甲乙双方均保证各自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赔偿对方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guarantee that they have the qualification and ability to sign and perform this contract, otherwise they shall bear all responsibilities arising therefrom, including compensation for the other party's losses.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one for each party.

6. 本合同涂改无效，如有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This contract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In case of any change,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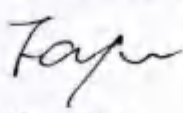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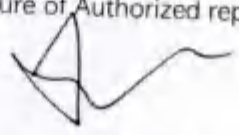
7. 其他：当中文与英文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mbiguit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Chinese shall prevail.

8. 合同有效期：2024.5.20-2025.5.19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ontract: 2024.5.20-2025.5.19

甲乙双方信息: Information of both parties

买 方 (甲方) Party A: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INOVAN (Changzhou) Contac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南半侧 财务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Finance Director: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Michelle Zhang 电话: 0519-68228175 日期 Date:	卖 方 (乙方) Party B: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hangzhou Beich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地址: No. 2 Chuangxin Road, Luoyang Town 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联系人 Contact: 韦文清 电话: 15961196910 日期 Date:
---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1102501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1/1)

名称 常州北晟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菲

营业期限 2021年04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5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0412CS0089-2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221012340450



江苏科发
Jiangsu KEFA Testing Technology

检测报告

(2024) 科检 (环) 字第 (C-11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仪诺万 (常州) 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邮编: 213000 电话: 0519-85125712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厂房南半侧
联系人	/	邮 编	213000	电 话	/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玲	电 话	15852969795
检测日期	本次监测：2024 年 8 月 8 日~9 日				
检测目的	为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第 3 页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 制： <u>徐元</u>					
审 核： <u>朱蓉</u>					
签 发： <u>殷娟</u>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12 日



噪声检测结果表

数据来源: 本次检测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8月8日 (08:13~09:16)	8月9日 (09:09~10:17)	
	昼间	昼间	
项目所在地东边界 1 [#]	53	54	
项目所在地南边界 2 [#]	54	55	
项目所在地西边界 3 [#]	53	52	
项目所在地北边界 4 [#]	51	52	
备注	检测期间 8 月 8 日天气晴, 昼间风速 2.2m/s; 8 月 9 日天气晴, 昼间风速 2.3m/s。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共 4 处。

噪 声 质 量 控 制 情 况 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 年 8 月 8 日	昼间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3.94	93.9	93.9	合格
2024 年 8 月 9 日	昼间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3.94	93.9	93.9	合格

检 测 分 析 方 法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备 注	/		

检 测 仪 器 一 览 表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A-065、A-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1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A-091	便携综合气象仪	FYP-1/FYTH-1/FYF-1
备 注	/	

监 测 方 案

环境要素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项 目	频 次
区域环境 噪声	1 [#]	项目所在地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监 测 2 天。
	2 [#]	项目所在地南边界		
	3 [#]	项目所在地西边界		
	4 [#]	项目所在地北边界		
备 注	项目所在地：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
项目》引用大气历史数据的说明

(HT-2024-2-065)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对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 英寸技改 6 英寸砷化镓晶圆片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现场采样与分析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本次环评引用监测因子：1#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我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2023)科检(环)字第(C-035)号中的数据真实有效。

以上出具的监测数据均可作为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本底监测数据。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审批部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环评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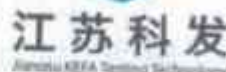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

项目联系人：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陈晨，19895565001

环评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玲，15852969795

监测委托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受检单位：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2024) 科检 (环引) 字第 (C-04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建设单位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 邮编：213000 电话：0519-8512571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江苏科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31 号
联系人	陈晨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9895565001
委托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 1 幢 1701 室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玲	电 话	15852969795
检测日期	引用数据：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引用 (2023) 科检 (环) 字第 (C-035) 号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 英寸技改 6 英寸砷化镓晶圆片项目”环评检测数据中环境空气质量 1#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为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具体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见第 4 页监测方案				
检测依据	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制： <u>朱蓉</u>					
审核： <u>翟银春</u>					
签发： <u>茹海峰</u>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环境空气质量 (1#项目所在地) 检测结果表

数据来源: 引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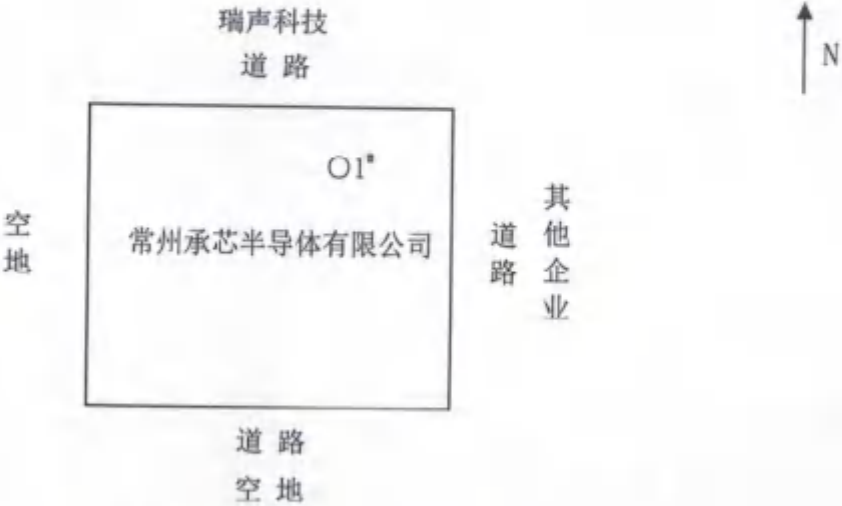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5 月 24 日	QK1-1	1.05	0.99	0.99	0.72	0.94
	QK1-2	0.62	0.53	0.58	0.60	0.58
	QK1-3	1.02	1.09	1.11	1.14	1.09
	QK1-4	1.08	0.88	1.14	1.06	1.04
2023 年 5 月 25 日	QK1-5	1.10	1.32	0.86	1.05	1.08
	QK1-6	1.20	1.06	1.03	1.42	1.18
	QK1-7	1.19	1.13	1.16	1.16	1.16
	QK1-8	1.07	1.18	0.77	1.20	1.06
2023 年 5 月 26 日	QK1-9	1.14	1.04	1.13	1.16	1.12
	QK1-10	1.03	1.12	1.15	1.15	1.11
	QK1-11	1.21	1.07	1.17	0.94	1.10
	QK1-12	0.97	1.11	1.22	1.06	1.09
2023 年 5 月 27 日	QK1-13	0.96	1.31	1.08	1.11	1.12
	QK1-14	1.11	1.10	0.96	1.20	1.09
	QK1-15	1.09	1.19	1.18	0.94	1.10
	QK1-16	1.21	1.11	1.22	1.18	1.18
2023 年 5 月 28 日	QK1-17	1.20	1.01	0.93	1.09	1.06
	QK1-18	1.02	1.13	1.17	1.19	1.13
	QK1-19	1.13	1.21	1.14	1.13	1.15
	QK1-20	1.11	1.14	1.16	1.02	1.11
2023 年 5 月 29 日	QK1-21	0.91	0.95	0.84	0.88	0.90
	QK1-22	1.23	1.14	1.09	1.14	1.15
	QK1-23	1.11	1.16	1.09	1.16	1.13
	QK1-24	1.12	1.12	1.16	1.02	1.10
2023 年 5 月 30 日	QK1-25	1.18	1.09	1.23	1.09	1.15
	QK1-26	1.00	0.71	1.26	1.62	1.15
	QK1-27	0.99	1.14	1.01	1.15	1.07
	QK1-28	1.06	1.07	1.20	1.18	1.13
备 注	项目所在地: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气象参数表

数据来源: 引用数据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2023 年 5 月 24 日	第一次	东	2.6	16.2	101.4	68.1
	第二次	东	2.4	18.6	101.3	49.6
	第三次	东	2.4	19.8	101.2	57.2
	第四次	东	2.5	19.6	101.2	61.8
2023 年 5 月 25 日	第一次	东	2.2	19.1	101.4	62.3
	第二次	东	2.4	26.4	101.2	54.1
	第三次	东	2.4	27.0	101.2	49.8
	第四次	东	2.6	26.6	101.2	55.2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一次	东	2.6	24.3	101.5	65.9
	第二次	东	2.2	27.5	101.4	56.2
	第三次	东	2.3	28.9	101.3	54.9
	第四次	东	2.5	28.1	101.3	56.8
2023 年 5 月 27 日	第一次	南	2.7	25.5	101.3	66.8
	第二次	南	2.3	28.7	101.2	57.5
	第三次	南	2.4	29.6	101.1	53.6
	第四次	南	2.6	29.1	101.1	55.8
2023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	南	2.6	25.8	101.0	53.4
	第二次	南	2.6	28.6	101.0	48.2
	第三次	南	2.5	32.4	100.9	40.1
	第四次	南	2.5	31.0	100.9	41.9
2023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	北	2.4	28.2	101.0	76.3
	第二次	北	2.3	30.9	100.9	69.6
	第三次	北	2.3	32.8	100.8	62.7
	第四次	北	2.5	29.1	101.0	73.2
2023 年 5 月 30 日	第一次	北	2.4	21.2	100.9	72.1
	第二次	北	2.4	23.4	100.8	68.7
	第三次	北	2.5	26.7	100.7	62.1
	第四次	北	2.6	26.1	100.7	70.7
备注	/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O”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 共 1 处。

检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或来源)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以碳计)
备注	/		

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项目	频 次
环境空气	1#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4 次,连续监测 7 天(引用数据: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 引用(2023)科检(环)字第 (C-035)号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 英寸技改 6 英寸砷化镓晶圆片项目”环评检测数据中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备注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 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2 位专家。

验收工作组根据《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南半侧，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28 平方米车间，建设了“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了《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720 号）。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YM5XL57001W。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总投资 14360 万元，在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31 号凤翔工业园 1 号厂房南半侧，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28 平方米车间，实施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数量、原辅料种类、废气治理设施及危废产生量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清洗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设备自带的 1#活性炭吸附箱和独立的 2#活性炭吸附箱组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相关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磨削液、清洗废液、线切割废液、研磨废液和冲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砂

轮灰、废过滤棉（含滤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堆场地面已硬化处理，配套标识标牌。危废堆场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和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贴有规范的标签。

（五）卫生防护距离相符性

本项目以清洗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所在园区已完成雨污分流，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接管口。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已开设永久检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国泰监测，江（验）字第（09280））中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监测，2021 年 9 月 22 日、23 日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 年 9 月 22 日、23 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同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2021 年 9 月 22 日、23 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021 年 9 月 22 日、23 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2021 年 9 月 22 日、23 日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磨削液、清洗废液、线切割废液、研磨废液和冲洗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砂轮灰、废过滤棉（含滤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未分类收集的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由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地表水、土壤影响较小。项目投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不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一致议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企业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全过程管理，做好各类危废管理台账，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验收组：

郭伟

张勃

吴永

张建新

任义 周瑛

蒋马
顾祥松

2021 年 10 月 27 日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金属冲压件、70 套模具、8000 万件汽车连接器组装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所属单位	职称/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组长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人事	1489 556502	320623198712261922
副组长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EMS 主管	1989 556500	320404198511254625
	东武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2130	320404196202250024
	原武进生态环保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江苏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20392139	320483199010135813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96 2213 4471	42112219900811059
	常州华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789756899	320482199404161733
组员	南通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6962296	352201198511121212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3〕6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号）要求，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

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6年3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苏政复〔1996〕31号），规划面积 3.4km^2 ；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函同意在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江苏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 1.15km^2 ；2012年8月，国务院发函同意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2〕108号），定名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年更名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3.4km^2 ，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为武进出口加工区，规划面积 1.15km^2 ，区块二规划面积 2.25km^2 ；2015年武进出口加工区升级为武进综合保税区；2015年11月，《武进国家高新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35号），规划总面积 67.7km^2 ，包括南区及拓展区 65.45km^2 和区块二 2.25km^2 ；2018年6月，国务院复函同意武进综合保税区核减规划面积（国办函〔2018〕36号），核减后规划面积为 0.95km^2 。2022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57.6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2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

面积为55.43km²。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总体上看,高新区西侧毗邻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南侧毗邻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区内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密集,区域生态环境较敏感。区域臭氧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加快北区“退二进三”进程，前黄电镀、南夏墅电镀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搬迁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化工企业进华重防腐涂料于2030年底前退出，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武南河、

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做好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推进区内“厂中厂”、“低效用地”整治工作，积极推动园区电镀企业和电镀生产线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

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园区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完成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

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

（八）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应急体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 附件：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邓 林	正高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刘久根	高工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逢 勇	教授	河海大学
崔云霞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翁 平	高工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董迎雯	正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白 鹤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卢 锋	主任科员	省科技厅
李 元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唐新红	科员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50m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环境质量	1、到2025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0、160、28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湖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贤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排污总量	1、大气污染物 2025年排放量：SO₂ 47.73吨/年、NO_x 258.70吨/年、颗粒物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₂ 50.26吨/年、NO_x 272.38吨/年、颗粒物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 2、水污染物（外排量） 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08.44吨/年、氨氮13.6吨/年、总磷2.73吨/年、总氮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358.44吨/年、氨氮16.06吨/年、总磷3.21吨/年、总氮119.48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 m³/万元； 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龙环环境科技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情况说明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金属冲压件检测实验室项目,
增设一台研磨机设备用于研磨(湿式研磨)。研磨机图片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图: 切割-镶嵌-研磨-测量

工艺流程简述:



金属冲压件样品:

1、切割: 将鱼眼产品装夹在切割机的固定工装上, 调整切割机上面的参数并且打开冷却水的开关, 机器进行切割, 此时得到试样的标本。

2、镶嵌:

1) 试样的溶液的调制

钱江平 钱江平

(1) 试样的溶液的调制

- ①将鱼眼产品垂直放入蓝色的橡胶模具内。
- ②将镶嵌专用液体、镶嵌专用粉末混合至透明的塑料量杯内。
- ③用搅拌棒缓慢匀速地对添加剂进行搅拌，直至透明的塑料量杯内的溶液呈粘稠状。
- ④将搅拌好的溶液倒入蓝色的橡胶模具内静置。

2) 试样的固化

将试样静置 24h 后，从蓝色的橡胶模具内取出试样即可。

3、研磨：将固化好的试样在研磨机上分别用 600 目，1200 目，2400 目的砂纸和抛光布依次对其进行加水研磨以及抛光。

4、测量：将研磨好的试样用数码显微镜对其进行尺寸的测量。

主要设备方案

本项目购置精密切割机、镶嵌机、磨抛机、光谱测厚仪、数码显微镜、盐雾试验机等设备共 11 台（套）。

表 1-1 主要设备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单机功率 (kW)	备注
一	切割工序				
1	精密切割机	MatoCut 150-Y	1	1.00	切割
二	镶嵌工序				
1	镶嵌机	Kulzer Technomat polymerization device	1	0.35	镶嵌

张子 俞山 萧明

三	研磨工序				
1	磨抛机	AutoPol250-2	1	0.75	研磨
四	测量				
1	光谱测厚仪	Thick 800A EDXRF Spectrometer	1	0.10	检测
2	数码显微镜	VHX-7000N	1	0.25	
3	盐雾试验机	HW-60	1	2.00	
4	插拔力测试机	2.5KN Zwickl	1	1.00	
5	烘箱	Kendro UT6060 300 摄 氏度	1	1.64	
6	轮廓仪	Mahr GmbH CD120	1	1.00	
7	拉力试验机	信任达(上海) XD-126A	1	1.00	
8	电子剥离试验机	K-TECH KT5000	1	0.50	
*	小计		1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1-2 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最大储存量	年消耗量	单位	所在工 序
1	冷却液	TP-300	1.5	1.5	L	切割
2	PCB 板	FR4 HTG	50	200	个	
3	搅拌棒	木头, 长 10cm	50	75	个	镶嵌

陈子 金玉山 萧明

4	金相研磨膏	WF-1.0um, 250ml	2	4.2	L	研磨
5	镶嵌专用液体	甲基丙烯酸丁酯 (BNA)90%以上 甲基丙烯酸二乙醇 脂 10%以下	5	5	L	镶嵌
6	镶嵌专用粉末	PMMA 96.0(min) MMA 2.0 (max) BMA 1.0 (max) 水 1.0(max) BPO 3.0(max)	2	7	kg	
7	小塑料杯	30ml	200	200	个	
8	砂纸	直径 24cm	30	30	片	研磨
9	抛光布	直径 24cm	15	15	片	

结论：1、经过测算，粉尘（树脂粉尘）年产生量为 2.43kg，产生量很小。

2、工艺采用湿式研磨，无除尘系统，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扬尘，工艺水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3、该工艺的镶嵌工艺调和的树脂与水不发生反应。

4、试样的溶液（树脂）的调制（主要成分：粉末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调制过程无粉尘飘逸。

专家现场检查确认为非涉爆粉尘企业。

专家确认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傅文平 金玉山 萧建

仪诺万（常州）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

日期：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常州市非煤矿山和冶金等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类别
1	丁伟兴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非煤矿山、培训考核、安全管理
2	万洪作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机械加工
3	王可为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粉尘涉爆、金属冶炼
4	王宁东	江苏一如既往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粉尘涉爆
5	王红云	常州市金坛坛安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考核
6	王京京	常州君安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安全管理
7	王程	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机械加工
8	邓长群	常州市佑安检测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安全管理
9	卢君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危险作业
10	田连成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机械加工
11	冯伟	武进开放大学	机械加工、粉尘涉爆、危险作业
12	朱钧	常州市防雷设施检测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新能源
13	朱亮	查特深冷工程系统(常州)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轻工纺织、危险作业
14	仲海霞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新能源、机械加工
15	刘俊	常州常安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培训考核、安全管理

16	刘峰	常州市武安安全生产培训服务中心有	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危险作业
17	许羽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加工、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18	许峰	常州钰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新能源、机械加工
19	孙丹平	正合安全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全管理、培训考核
20	孙成业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轻工纺织
21	孙明平	武进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机械加工
22	花强	溧阳天目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	粉尘涉爆、培训考核、安全管理
23	严海丰	常州市志和铝业有限公司	电力电气、安全管理、粉尘涉爆
24	李天凤	江苏国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培训考核
25	李文建	常州安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机械加工
26	李幼佳	常州安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危险作业、机械加工
27	李珍林	常州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冶金煤气
28	李钢	鼎恒安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机械加工、安全管理
29	杨亚萍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机械加工、危险作业
30	杨丽萍	退休	机械加工、培训考核、安全管理
31	杨锋	常州市永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金属冶炼
32	吴正杰	江苏正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全管理、轻工纺织
33	吴浩	常州大学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电力电气
34	余金彬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机械加工
35	余学军	三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机械加工、危险作业
36	邹平书	常州钰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金属冶炼

37	沈本强	常州科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	金属冶炼, 机械加工, 粉尘涉爆
38	张小波	常州科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	粉尘涉爆, 机械加工, 安全管理
39	张延平	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管理, 机械加工, 粉尘涉爆
40	张宝玉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有限	金属冶炼, 粉尘涉爆, 机械加工
41	张剑波	常州市特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机械加工, 电力电气
42	张强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 粉尘涉爆
43	陈兴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安全管理, 危险作业
44	陈迎春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煤矿山, 金属冶炼, 粉尘涉爆
45	陈虎彪	常州卓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安全管理, 轻工纺织
46	邱连宗	常州现代认证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机械加工, 培训考核
47	卓苏	江苏一如既往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轻工纺织, 安全管理
48	金玉山	常州科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	金属冶炼, 粉尘涉爆, 危险作业
49	周文军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电力电气, 安全管理
50	周文高	常州大学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涉氨制冷, 危险作业
51	周玉峰	江苏安澜万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电气, 安全管理, 机械加工
52	周宁	常州大学	非煤矿山, 粉尘涉爆, 危险作业
53	周国洪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退休)	金属冶炼, 粉尘涉爆, 机械加工
54	周建军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机械加工, 安全管理
55	周树林	常州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	机械加工, 轻工纺织, 安全管理
56	宗晓丹	常州市安协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	机械加工, 安全管理, 危险作业
57	承敏	常州承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 机械加工, 金属冶炼

58	赵书芳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危险作业
59	赵俊强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机械加工、粉尘涉爆
60	崇留明	常州一诺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机械加工
61	谭建春	欣华天泰安全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金属冶炼、危险作业
62	祝振宇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轨道交通器材有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机械加工
63	贺国成	常州常安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机械加工
64	贾亮	常州任重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金属冶炼
65	顾忆红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涉氨制冷、新能源、粉尘涉爆
66	顾伟	江苏正大企业策划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电力电气、安全管理
67	钱文平	常州宏祥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金属冶炼
68	钱勤荣	常州永安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机械加工
69	高蒙华	常州安永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轻工纺织
70	谈新华	常州互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机械加工
71	黄龙祥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危险作业、机械加工
72	黄勇	常州大学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金属冶炼
73	萧孙建	常州赛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机械加工、粉尘涉爆
74	曹春阳	常州智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安全管理、机械加工
75	葛铮	常州市安平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电力电气
76	蒋文勇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培训考核、安全管理
77	谢国华	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轻工纺织
78	蔡小军	常州市禾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粉尘涉爆

79	蔡清	查特中汽深冷特种车（常州）有限公	机械加工、安全管理
80	潘小英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机械加工
81	潘斌	常州安可安全生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安全管理、轻工纺织
82	戴文兵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安全管理、新能源、培训考核
83	魏明运	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粉尘涉爆、机械加工、危险作业
84	魏祥松	溧阳索尔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危险作业、粉尘涉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行审投许准字〔2020〕第 4-3-391 号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许可。

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

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许可编号：苏 2020 字第 391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正本送达申请人，副本行政机关存档。

本许可决定书作为换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依据，请妥善保管。咨询电话：86318056。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5号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 (扩建6万 m^3/d ,改造10万 m^3/d)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海大学编制的《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 m^3/d ,改造10万 m^3/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建设6万 m^3/d 扩建工程和10万 m^3/d 深度处理工程，配套建设155.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改建4座污水泵站。

二、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尤其对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实施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和其他含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合理选用先进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的处理效果，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全厂尾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 m^3/d ，深度处理工程规模为10万 m^3/d 。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规模为7.5万 m^3/d ，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米处。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三)合理布局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或构筑物,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按《报告书》所述,对进水池等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进水池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土壤除臭处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泵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污水处理厂靠常澄高速公路、夏城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T/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验收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在氧化沟、二沉池、进水池、污泥处理间外各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地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沿途提升泵站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接入管网。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190/3650$ 万吨, COD $\leq 1095/1825$

吨, $SS \leq 219/365$ 吨, $NH_3-N \leq 109.5/182.5$ 吨, $TN \leq 328.5/547.5$ 吨, $TP \leq 10.95/18.25$ 吨。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 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 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武进区环保局负责, 省环境监测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常州市环保局,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省环境监测总队, 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河海大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ECOSOL2088改性醇清洗溶剂

最初编制日期: 09.10.2017

修订日期: 08.26.2023

版本: 2.3

彼润化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鼓励并希望您能阅读和理解整份(M)SDS, 该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们希望您能遵从该文件给出的预防措施, 除非你的使用条件需要其他更合适的方法或措施。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ECOSOL 2088 改性醇清洗溶剂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确认的各用途: 工业溶剂。我们建议您按照所列出的方式使用本品。如果您想采取的使用方式与所述规定不一致, 请联系您的销售人员或技术服务代表。

公司名称:

彼润化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3738室

200131 上海
CHINA

应急咨询电话: 021-50310166

二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综述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淡
可燃液体。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的标准, 被列为有害品。

易燃液体 - 类别 4

急性毒性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B

GHS 标签要**素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可燃液
体。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和眼刺激。

防范说明**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如眼刺激持续: 求医和/或就诊。

火灾时: 使用干砂、干粉或抗醇泡沫灭火。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可燃液体。

健康危害
吞咽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其它危害
无数据资料

三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混合物质。

成分	CAS RN	浓度或浓度范围
改性醇	商业秘密	>95.0%

四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如存在接触的可能性，请参见第八节中特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吸入：把人移到新鲜空气中，保持舒适的呼吸；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在工作区域内，应装有适当的紧急淋浴设备。

眼睛接触：用水彻底冲洗眼睛数分钟。若配戴隐形眼镜，冲洗 1—2 分钟后摘下，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眼部出现不适症状，请咨询医生，最好咨询眼科医生。在工作区域内应配备合适的急救冲洗眼睛设备。

食入：如果吞咽，请寻求医治。除非遵照医生要求，否则请勿进行催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除了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上述）和需要立即医疗关注和特殊处理的指示（下述）外，任何其他的重要症状和影响都记录在第十一节：毒理学信息。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没有特定的解毒药物。对暴露后的治疗，应着力于控制患者的临床症状和指征。

五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水雾或细小喷雾。、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优先选用抗醇型泡沫（ATC 型）。普通用途的合成泡沫（包括 AFFF 型）或者蛋白质泡沫可能有作用，但是作用相对较小。、

不合适的灭火剂：无数据资料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产生的烟雾中可能含有原物料以及有毒和/或刺激性的各种成分构成的燃烧产物。、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容器可能会因火灾产生的气体而破裂。、将水流直接加入热液体中会产生剧烈的蒸气或喷出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程序：疏散人员远离火场。隔离火场并禁止不必要的人进入。、喷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和被火侵袭的地带，直到火焰熄灭且已解除再次燃烧的危险。、灭火时，要站在保护区域内或保持安全距离。考虑使用无人操作的软管支架或监控喷嘴灭火。、一旦在通风安全装置或受污染的容器处响起警报，立即从该区域撤离所有的人员。、请勿使用直接水流。可能会导致火势蔓延。、在无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将容器移离火区。、可以用水冲洗的方式定向引流燃烧液体以保护工作人员，并将财产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避免积水。产品可能会借助水的表面造成火势蔓延或引起火源。、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穿戴正压、自供式空气呼吸装置和消防服（包括消防头盔、消防外套、消防长裤、消防靴子和消防手套）。、如果无保护装备或者没有使用保护装备，请在安全区域内或保持安全距离灭火。、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区域。请参考第 7 节“处理”，了解其它预防措施。避免不必要和未加防护的人员进入该区域。区域内禁止吸烟。让人员远离地势低的区域。使用合适的安全设备。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8 节，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其流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或地下水系。见第 12 节，生态学信息。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溢出: 使用以下材料进行吸收: 沙子、蛭石。用适宜并贴有标签的容器收集。大量溢出: 尽可能收集溢出物质。用泵吸入适宜并贴有标签的容器。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参见第 13 节, 废弃处置。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与眼睛, 皮肤和衣物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容器即使已清空也会有蒸气。因此, 请勿对空容器或在空容器周围进行切割、钻孔、研磨、焊接或类似的操作。远离热源, 火花和火焰。请参见第 8 节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当溢出的有机材料遇到热纤维隔热材料时, 可能会降低其自燃温度从而引发自燃。

安全储存条件: 保存在以下材料中: 碳钢。不锈钢。酚醛内衬钢桶。请勿储存于: 铝。铜。镀锌铁。镀锌钢。请参见第 10 节了解其它具体信息。

贮存稳定性

储存期:
24 个月
散装
6 个月

八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如果有暴露容许浓度值, 则列在下面。如果没有列出暴露容许浓度值, 则表示无适用的参考数值。

成分	列表格式	值
改性醇	TWA	50 ppm

暴露控制

工程技术控制: 采取局部排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手段来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规定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没有现行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可供参考, 对于大多数操作情况而言, 常规的通风条件即能满足要求。某些操作可能需要局部排气通风。

个人的防护措施

眼面防护: 使用化学防护眼镜。如果接触引起眼睛不适, 请使用全面罩呼吸器。

皮肤保护

手防护: 使用适合此物料的化学防护手套。首选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 丁基橡胶。乙基乙烯醇复合材料 ("EVAL")。合适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 天然橡胶 ("橡胶")。氯丁橡胶。丁腈/聚丁橡胶 ("nitrile" or "NBR")。聚氯乙烯 ("PVC" 或 "乙烯基")。注意: 为了特别的应用和使用时期在工作场所中选择特定的手套时, 应考虑所有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因素, 但不限于此, 例如: 可能要处理的其他化学品、物理要求 (割/刺的保护性、操作灵活、热的防护)、身体对手套材料可能的反应以及手套供应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及规格。

其他防护: 使用适合此物质的化学耐受性防护服。根据操作任务选择特定工具, 如面罩、靴子、围裙或整套衣服。

呼吸系统防护:当有可能超过暴露限值要求或规定值时,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如没有适用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当出现不良反应如呼吸刺激或感觉不适,或者经风险评估证明有危害存在时,都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多数情况下无须呼吸保护;然而,如果感到不适时须使用经认可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下面列出的是有效的空气净化呼吸器类型: 有机蒸汽净化器。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淡
嗅觉阈值	无实验数据
pH值	无实验数据
熔点/熔点范围	无实验数据
凝固点	无实验数据
沸点(760 mmHg)	170-175 °C在1,013 hPa 文献
闪点闭杯	63°C 在 721.0343 hPaASTM D3278
蒸发率(乙酸丁酯=1)	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于液体
易燃(液体)	预计不是一种静电积累的易燃液体。
爆炸下限	1.1 %(V) 文献
爆炸上限	8.4 %(V) 文献
蒸汽压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1)	0.878 在 25 °C / 25 °C ASTMD891
水溶性	63 g/l 在20 °C文献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自燃温度	260°C
分解温度	无实验数据
动态粘度	无数据
动粘滞率	无数据
爆炸特性	无爆炸性
氧化性	无
分子量	无数据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销售规格。

十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条件下稳定。参见第七节 - 储存。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禁配物: 避免接触: 强酸, 强碱,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分解产物取决于温度、空气流通和存在的其它物质。主要潜在分解物为醛、酮。

十一 毒理学信息

如有毒理学信息, 将会列在本节。

接触途径

食入,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急性毒性 (代表短期暴露, 具有即时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慢性/延迟效应未知)

急性经口毒性

如果吞咽, 毒性低。正常操作过程中, 不慎少量吞咽不大可能引起损伤; 然而, 大量吞咽可能引起损伤。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3,300 mg/kg

成分信息:

改性醇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3,300 mg/kg

改性醇

单剂量口服 LD50未测定。

对于类似物质: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3,3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根据产品测试: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2,000 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成分信息:

改性醇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2,000 mg/kg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改性醇

对于类似物质: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2,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短暂暴露 (以分钟计) 不太可能引起副反应。 根据已有数据, 未发现呼吸刺激效应。

LC0, 大鼠, 4 h, 蒸气, > 3.5 mg/l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成分信息:

改性醇

短暂暴露 (以分钟计) 不太可能引起副反应。 呼吸刺激和麻醉作用: 无相关数据。

LC50, 大鼠, 4 h, 蒸气, > 3.52 mg/l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改性醇

对于类似物质: LC0, 大鼠, 4 h, 蒸气, > 3.5 mg/l 在此浓度下, 无死亡案例发生。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产品测试:

试:

短暂接触可能引起局部发红的中度皮肤刺激。

成分信息:

改性醇

短暂接触可能引起局部发红的中度皮肤刺激。

改性醇

短暂接触可能引起局部发红的中度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根据产品测试:

可能引起中度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轻微的角膜损伤。

所产生的影响容易消除。

蒸汽可能引起眼部刺激出现轻度不适和发红。

成分信息:

改性醇

可能引起中度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轻微的角膜损伤。

所产生的影响容易消除。
蒸汽可能引起眼部刺激出现轻度不适和发红。

改性醇

可能引起中度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轻微的角膜损伤。
影响的消除较慢。
蒸汽可能引起眼部刺激出现轻度不适和发红。

致敏作用

豚鼠试验中未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呼吸道过敏性：
无相关数据。

成分信息：

改性醇

对于类似物质：
豚鼠试验中未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呼吸道过敏性：
无相关数据。

改性醇

对于类似物质：
豚鼠试验中未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

呼吸道过敏性：
无相关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

对已有数据的评估表明该物质不是单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毒物。

成分信息：

改性醇

对已有数据的评估表明该物质不是单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毒物。

改性醇

对已有数据的评估表明该物质不是单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毒物。

吸入危害

基于此物质的物理特性，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

成分信息：

改性醇

基于此物质的物理特性，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

慢性毒性（代表长期暴露，重复剂量导致慢性/延迟效应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不会立即产生影响）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暴露)

根据有效数据，反复接触不会引发其它显著副作用。

成分信息：

改性醇

根据有效数据，反复接触不会引发其它显著副作用。

致癌性

对于类似物质： 对实验动物无致癌作用。

成分信息：

改性醇

对于类似物质： 对实验动物无致癌作用。

致畸性

不会引发实验动物出生缺陷或对胎儿有其它影响。

成分信息：

改性醇

不会引发实验动物出生缺陷或对胎儿有其它影响。

生殖毒性

对于类似物质： 在动物研究中，对动物的生殖功能无影响。

成分信息：

改性醇

对于类似物质： 在动物研究中，对动物的生殖功能无影响

致突变性

体外遗传毒性研究显示为阴性。

成分信息:

改性醇

体外遗传毒性研究显示为阴性。

十二 生态学信息

如有生态毒理学信息，将会列在本节。

生态毒性

鱼类的急性毒性

物质对水生生物基本无急性毒性(测试的最敏感物种的 LC50/EC50/EL50/LL50 >100 mg/L)

LC50, *Poecilia reticulata* (古比鱼), 静态试验, 96 h, > 560 - 1,000 mg/l, OECD 测试导则203 或相当的方法

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急性毒性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静态试验, 48 h, > 1,000 mg/l, OECD 测试导则 202 或相当的方法

对藻或水生植物的急性毒性

EC50,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静态试验, 96 h, 生长抑制(细胞密度下降), > 1,000 mg/l, OECD 测试导则 201 或相当的方法

NOEC,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静态试验, 96 h, 生长抑制(细胞密度下降), 560 mg/l, OECD 测试导则 201 或相当的方法

对细菌的毒性

EC50, 细菌, 静态试验, 3 h, > 1,000 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该物质可快速生物降解。已通过 OECD 快速生物降解能力的试验。

为期10天的测试: 通

过生物降解性: 90 %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1E 或相当的方法

理论需氧量: 2.42 mg/mg

生物耗氧量 (BOD)

培养时间	生化需氧量
5 d	1.1 - 1.6 %
15 d	6.6 - 33.3 %

潜在的生物蓄积性

生物蓄积: 潜在生物富集可能性较低($BCF < 100$ 或 $\log Pow < 3$)。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1.2 在 20 °C 测试值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中的潜在迁移性很高(Koc 在 0 和 50 之间)。
分配系数 (Koc): 1.3 - 6.0 估计值

PBT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此物质不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 (PBT)。 此物质不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 (vPvB)。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此物质未被列在蒙特利尔协议清单上, 不会消耗臭氧层。

十三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 地面, 或倒入任何水体中。所有处置操作必须遵循国家、省市和当地的有关法规要求。不同地区的法规可能不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者应依法承担污染责任。作为供应商, 我们无法控制使用单位对本物料的使用和处理中的管理措施或制造加工过程。以上所列信息仅适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成分信息所描述的指定条件下运输的产品。关于未使用或未污染的产品, 推荐的处置方法包括发送到许可的、有资质的: 焚化炉或其它热销毁装置。

十四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分类:

不受危险货物规则限制

海运分类(IMO-IMDG):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散货包装运输应依据防污公约 MARPOL 73/78 和 IBC 或

Consult IMO regulations before transporting ocean bulk

IGC代码的附录I 或 II

空运分类(IATA/ICAO):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

此信息未计划传达所有关于此产品的特殊法规或操作要求/信息。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而不同,或因地区和国家法规的差异而不同。另外可通过授权销售点或客户服务代表获得更多的运输资料。所有运输机构都有责任遵守与该物料运输相关的所有有效法律、法规和规则。

十五 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 不适用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十六 其他信息

产品文献

关于本品的额外信息可电话联系您的销售或客户服务人员。

危害分级系统

NFPA

健康	可燃性	不稳定
1	2	0

TWA	时间平均数(TWA):
-----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合格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 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与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 (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 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信息来源和参考资料

此 SDS 是产品法规服务部和危害交流部基于本公司内部标准的信息而编制。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第1页, 共3页

横洲化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漕卫公路38200弄13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ECOSOL 2088 清洗溶剂

SGS 工作编号:	SP20-039200-SH
样品类型:	有机溶剂清洗剂
型号:	ECOSOL 2088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2月07日 - 2020年12月14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论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倪俊

Tom Nilsen
駐港專員

[illegible]

中國、上海、南京、北京、廣州、香港、澳門、台北、新加坡、馬尼拉、曼谷、雅加達、泗水、巴達維亞、三寶壟、棉蘭、巨港、望加錫、馬辰、日惹、梭羅、三寶壟、棉蘭、巨港、望加錫、馬辰、日惹、梭羅	1000-1000-1000	1000-1000-1000	1000-1000-1000	www.1000-1000-1000.com
--	----------------	----------------	----------------	------------------------

Member of the SDC Group (2013-2014)



测试报告

No. SHAC2024548601

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论: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245486.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测定

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8508-2020方法。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2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900	g/L	2	861
结论				符合

备注:

未测试可加减物质。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n, available on request in electronic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 Service and Conditions apply and, the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lectronic> and Compliance Certificate Documents apply.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arbitration clause set out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prepara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technical competence. It may be necessary to take additional steps to be taken and the recipient shall not incur any liability in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alter its services without notice. Only the original report is valid for the complete service.

上海 SGS 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12楼 邮编: 200205
电话: 86-21-51400000 1542 36-21-51400000 1542 36-21-51400000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1555号12楼 邮编: 200205 1542 36-21-51400000 1542 36-21-51400000
www.sgs.com.cn

